

2017 年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状况

(2018 年 6 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提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强调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非常关键和重要的一环。

深圳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尤其是 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驶入快车道。从出台全国首个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到印发第一个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的市政府“1 号文件”，从提出建设一流法治城市的战略目标，到加快建成法治中国的典范城市，深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坚定而又笃实，其成效也通过老百姓的口碑以及在学术界和政府的评估或考核中屡屡名列前茅而得以反映。

2017 年，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换挡提速。一批因应城市发展需要的重要法规规章相继颁布实施，立法与改革同频共振、相互促进；完成了自建市以来所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在实行市政府部门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的基础上，实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编号和查询；政府“放管服”和强区放权改革继续深化，政府转变职能继续发力，有效

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重点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明显，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办事创业；政府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政府决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工作扎实推进，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持续形成高压态势，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日臻完善。

为全面展现我市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情况，我们组织编制了《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状况（2017）》（以下简称白皮书）。本白皮书在编写体例上，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结构进行分章；在行文风格上，主要采用实事描述的方式，力求通过相应的实例和数据客观反映法治政府建设的状况；在时间跨度上，仅聚焦于 2017 年内完成或重点开展的工作，而未描述该年度之前完成的工作或之后的工作设想；在层级跨度上，主要报告市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的状况，同时兼顾反映各区（新区）一些创新的举措。

这是我们第一次编制法治政府建设状况白皮书，今后每年都将如期编制和发布。也正因为是第一次，经验不足，难免有错漏之处，尤其是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情况的反映尚不全面或准确，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目录

前言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七、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附表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2017年，我市坚持以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为抓手，推进权责清单动态管理、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公共服务、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更大程度厘清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释放了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一）政府职责法定化

1.调整 and 减少行政职权事项。出台了《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2017年版）》，调整了123项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取消108项，暂停实施1项）。承接了广东省“强市放

权” 117 项省级下放职权事项，根据国务院和广东省要求取消 28 项职权事项。出台了《2017 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再次下放 36 项事权，推动政府投资及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事权“全方位”、“全链条”下放，有效解决事权下放整体性、系统性不足问题。

2.调整许可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出台了《深圳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 年版）》和《深圳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17 年版）》，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大项 305 项、子项 587 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大项 641 项、子项 1047 项。编制了全市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参考目录，涉及 96 项事项。

3.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管理。公布了《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深圳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前，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仅有 12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仅有 6 项，全部为国家定项目。目录清单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不得征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监管清单。在安全生产等领域，以清单形式明确监管的部门、事项、内容、方式、责任追究及监管依据等。21 家市政府部门已完成清单编制工作，涉及监管事项 254 项。10

个区基本完成清单编制和审核工作。

5.升级改造权责清单系统。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要素由原来的 200 多个拓展到 515 个，组织各区、市政府各部门录入，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为申请人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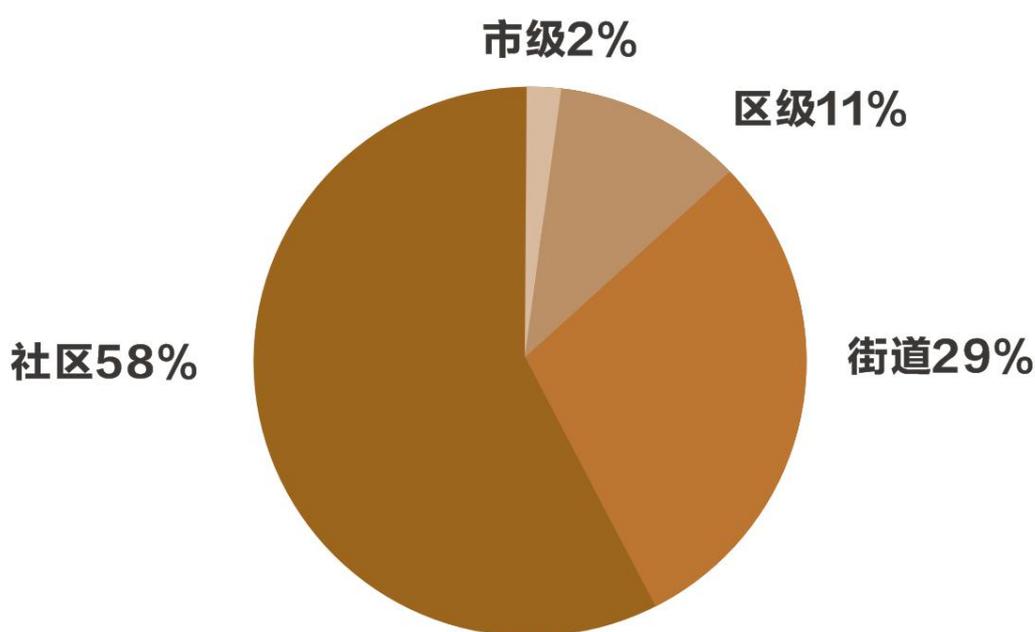
（二）转变政府职能

1.实行税费减免。我市实施“营改增”、调整“五险一金”等税费减免政策，全年共为企业减负 1369 亿元。其中，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975 亿元，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120 亿元，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21 亿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3 亿元，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5 亿元，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约 245 亿元。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我市取消、停征和调整 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2.实施服务窗口扁平化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等 20 余个市政府部门的 9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均可通过“一窗式”综合窗口受理。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人力资源保障局、文化旅游局等部门共 70 个事项的受理环节下沉至区级以下行政服务大

厅。龙华区行政服务综合窗口人员由 512 人缩减至 336 人，减员 34%，窗口人员人均业务办理量提升 53%。坪山区政务服务事项入驻综合窗口的比率达到 95%，区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设置率达到 80%，街道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窗口设置率达到 95%。截至 2017 年底，市级行政服务大厅共开设综合窗口 52 个，10 个区级行政服务大厅共开设综合窗口 290 个，74 个街道共开设综合窗口 774 个，645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共开设综合窗口 1518 个。服务窗口向基层倾斜，便利了群众办事。

图表 1：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分布情况



3.继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一是扩大“多证合一”范围，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等 6 证纳入商事登记，使我市“多证合一”的范围拓展到 12 证。二是取消了股权

转让变更登记公证材料，将简易注销的实施范围拓展到个体户，启用简化版深港跨境工商文书，推进深港跨境工商文书流转信息化改革。三是在宝安、龙华两区试点应用统一地址库，提高地址信息申报的规范性，对 7 类涉嫌虚假注册申请人实行窗口从严审查，防范虚假地址申报。我市全年新登记商事主体 55.2 万户，其中新登记企业 36.2 万户，总量增长 15.2%；新增世界 500 强企业 2 家，民间投资增长 22.5%。2017 年深圳市商事主体总量、增幅以及创业密度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深圳蝉联 2017 年全省开办企业便利度冠军

根据广东省工商局、省社科院发布的《2017 年度广东省各市开办企业便利度评估报告》，深圳继续位居全省第一，体现了深圳在开办企业便利度方面领先全省的优势。

受省工商局委托，省社科院构建了首套覆盖开办企业全流程的便利度评估体系，将开办企业通常需要办理的证照和手续等环节全部纳入评估范围，从业务咨询、商事登记、预备经营三大维度进行综合评价。报告显示，深圳在商事登记环节排名第一，开办企业所需的程序、环节仅有 3 个程序、4 个环节，为全省最少，跑动次数排名全省第二。

（资料来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优化公共服务

1.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市政府公布了《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三批）》，清理规范 10 个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的 24 项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了中介服务事项保留清单（共 98 项）。

2.减证便民。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减证便民”行动，取消调整了 32 项市直部门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可以通过申请人提供有效证件、凭证办理的，可以采取书面承诺、声明办理的，开具部门无权查证、无法查证的，可以通过网络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同时，明确市政府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增设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

3.再造审批流程。市发展改革委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及跨部门协同办理，整体办理时间已由 400 多个工作日压缩至 53-63 个工作日。市卫生计生委将补办和注销事项的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5 个工作日。市司法局对所有审批和备案业务压缩 50% 时限，承诺 16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市气象局对审批事项按

规定充分授权，占业务量 90%以上的普通性、一般性审批项目，实行“一支笔”授权审批，将审批重心前移。福田区积极推广“即来即办”和“审决合一”办理模式，共压缩办理天数 1771 天，减少内部审批环节 220 个，减少申请材料 328 份。罗湖区城市更新由四级审批精简为两级审批，将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将多个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审批环节由 25 个压缩为 12 个，审批时限由 3 年压缩为 1 年内。

4.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制定出台《深圳市 2017 年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计划要点》等文件。目前，本市市级网上办事大厅共进驻部门 37 个，进驻行政许可事项 515 项（子项），其中“零跑动”事项（不含使用国家、省垂直系统）占 56.90%，不超过 1 次跑动事项占 97.34%，网上全流程办理率为 94.95%，上网办理率为 99.38%，网上办结率为 98.94%。市交通运输委创新打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监管平台，网络申请许可，由系统进行信息比对审核，自动评判。市教育局开展义务教育“积分入学”网上申请，系统自动与教育、计生、社保、房屋租赁、户籍、房产登记等 6 个部门的数据进行信息比对核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市经贸信息委综合平台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用户数据共享，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前海管理局搭建外商投资信息平台，对接国家商务部备案系统及我市工商、组织机构代码、国税、地税、公安和社保等系统，企业通过一个系统，一张

表格，一次填报，可同时办理六个证照。福田区探索建立个人电子档案库，库中已存材料无需再次提交，试点的福保街道有 71 个事项实现了仅凭一张身份证就可以“零材料”办理。福田区还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主动找寻服务对象，试点的福保街道对辖区符合条件但尚未领取高龄津贴的 53 位老人，主动短信告知。

市公安局打造一站式民生警务平台

近年来，深圳市公安局秉持“互联网+警务”理念，整合户政、出入境、交管等各项公安业务，打造一站式民生警务平台，上线业务功能 118 项，其中 39 项业务实现了 0 跑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平台已有注册用户 370 万人，实名认证用户 61 万人。经测算，平台年均节约窗口工作时间 16.1 万小时，节约窗口警力近 500 人，有效节约了窗口的人力成本，每年还可节约市民约 427.6 万小时的办事时间，相当于少跑 213.8 万趟。以平均到场 1 次成本 50 元计算，一年可节省市民办事成本上亿元。

（资料来源：深圳市公安局、深圳特区报）

5.贴身服务企业。我市服务企业力度持续加大，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全力打通企业服务“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市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协调解决或答复企业各类问题和

诉求，改善政企关系。罗湖区推出“区领导企业服务日”，服务重点企业 224 家。宝安区出台优化提升营商环境“1+5”文件，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坪山区聚焦实体经济，制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计划”，出台“实体经济振兴发展 20 条”，构建重点企业诉求快速解决机制。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提出，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为社会全方面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2017年前，市政府已建立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体系，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机制贯穿于立法全过程，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成效显著。2017年的政府立法工作继续坚持党的领导，本年度立法计划和重要规章均报请市委审定；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得以切实提高；立法关注重点领域，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法前评估和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全面开展，从源头上排除影响立法质量的不利因素，立法决策更为科学合理；政府立法的民主程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立法协商取得重大进展，政府立法联系点启动建立，公众参与立法渠道进一步拓宽；全面清理现行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彻底摸清底数；多渠道、高质量地完成了多项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

（一）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1.立法工作规范。市法制办草拟并提请市政府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程（试行）》草案，对立法计划审议、法规规章审查的程序予以具体规范。部分市政府部门制定了本部门内部立法操作规范，如市卫生计生委制定了《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立法工作规定》，市城管局制定了《深圳市城市管理局2017年法规规章执行检查工作方案》。

2.立法项目论证制度。立法调研的深度和广度得以极大拓展，每一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主要制度框架都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市法制办和相关部门多次到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街道、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社区走访，并召开多场专题立法研讨会、论证会，广泛听取、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利益相关群体及各界人士的意见。如在审查《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过程中，考察了南京、上海、杭州等地物业管理立法情况，赴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和建设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多个小区及行业协会调研，并先后召开数十次研讨会、座谈会、风险评估会和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和建议。对一些社会影响较大、受关注程度较高、调整的利害关系复杂、施行中争议较多的立法项目，如《深圳经

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等，组织开展了立法前评估工作。

3.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机制。2017年4月13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2017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政府规章年度评估项目的目标、责任单位、工作机制、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和时间安排。按照方案要求，市法制办牵头组织市教育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等单位，开展并完成了《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绿色出租小汽车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深圳市防洪防风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等7项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

《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

2017年，市法制办会同市教育局组成立法后评估小组，对《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开展了立法后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调查问卷、专题座谈等方式开展评估。其间共收集学校安全负责人问卷441份、校外午托机构问卷661份、学生家长有效问卷129935份，并组织召开学校、家长、午托机构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的多场专题座谈会，深入听

取不同群体的意见。

评估小组在对收集到的问卷和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分析的基础上草拟了立法后评估报告，对该项立法的配套政策制定情况、审批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及执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分析，从合法性、协调性、操作性、实效性、规范性几个方面做出了评估结论，并提出立法修订的意见和建议。报告经报市政府审议后公布。

（资料来源：市法制办）

4.法规规章清理机制。市政府组织开展了以“放管服”、“强区放权”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为重点对象的法规、规章专项清理工作。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审议，此次清理结果为：在涉及“放管服”改革方面，全面修订了《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6项法规规章，一次性专项修改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6项法规规章，废止法规1项、规章2项；在涉及“生态环保”方面，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做一次性专项修改，全面修订了《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等2项法规，废止了《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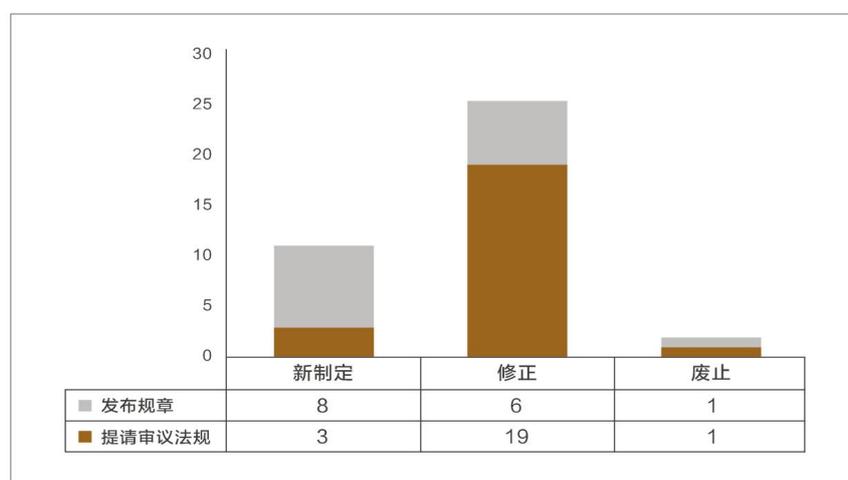
5.政府规章解读。2017年6月16日，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建立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在政府规章

解读方面，市法制办在“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发布了对《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等 8 项政府规章立法政策解读和答疑。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工作

2017 年，围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市政府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议案 7 件，提出制定、修改、废止法规草案 23 项（制定 3 项、修正 19 项、废止 1 项）；市政府审议发布制定、修改、废止规章 15 项（制定 8 项、修改 6 项、废止 1 项）。已发布新制定规章中，创制性立法 5 件，实施性立法 3 件，分别占总数的 62.5%和 37.5%。

图表 2：2017 年深圳市政府立法数量（件）



1.保障改革创新立法。政府立法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以立法引领改革创新。如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草案中，通过立法推进和保障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今后的人才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中，创新性取消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前置条件，不再重复将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消防验收材料，以立法引领消防管理改革；2017年8月12日市政府发布的《关于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以政府规章形式对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的事权调整内容予以明确，为国土体制机制改革提供法制保障。

2.促进经济发展的立法。为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市政府先后启动了《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立法项目，在股份合作、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强法制保障。如在《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中，立足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在调整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标准、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和举证妨碍规则等方面先行先试，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建

立创作、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创新社会治理的立法。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内第一部关于辅警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中，对辅警的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招聘条件、招聘方式、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创新，为辅警执法作出变通性授权规定。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条例》草案中，创新建立共管共治常态化的日常协调管理机制，强化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社会秩序和人员、车辆和货物管理。在《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中，结合物业管理新形势，通过立法手段明晰共有物业相关规定、完善业主共有资金制度、规范前期物业管理行为、明确停车位使用规则，系统解决物业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构建新型物业管理模式。

4.优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立法。2017年3月1日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结合本市实际需要，对校车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处罚的对象、实施主体、许可期限等进行创新规定，进一步以立法手段强化校车安全管理。2017年8月10日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机制及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通过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让失信者“寸步难行”。2017年10月12日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计划生育若

干规定》，取消将核查计生证明作为入户前置条件，建立了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制度。

5.完善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立法。2017年8月7日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中，通过立法形式统筹各类管线铺设，集约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对管廊专项规划先行、强制入廊、有偿使用、投融资体制、运营维护特殊要求等做出创新性规定。2017年8月20日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龙华现代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针对有轨电车兼具城市轨道交通和地面常规公交的运营特点，对有轨电车的运营服务、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执法处罚等进行了规范。

（三）推进科学、民主立法

1.建立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市法制办选取包括街道办事处、基层社区、行业协会、代表性企业在内的12家单位作为政府立法的首批联系点，组织立法联系点单位围绕政府立法中热点难点问题等内容展开深入研讨，并依托立法联系点开展了《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修订等立法项目的调研活动，通过反映群众立法诉求，提出意见建议，使政府立法工作更加贴近群众，增

强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首批 12 个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授牌， “开门立法”向前迈大步

2017 年 7 月 28 日，市政府为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等 12 个被确定作为第一批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的单位正式授牌，政府“开门立法”工作又向前迈出一大步。

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市法制办启动了立法联系点的前期调研和选点工作，最终遴选出具有鲜明区域和行业代表性的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等 12 个单位作为第一批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

立法工作联系点通过对政府起草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收集、反馈法规规章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参与市法制办组织的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课题研究等工作，直接将社会各界对立法、执法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和立法诉求反馈给市法制办，使得政府立法工作更贴近群众，更反映民意。设立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广泛听取基层的意见，有助于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水平，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资料来源：南方日报）

2.立法征集公众意见。在立法项目征集阶段，共收集社会公众

征集意见 22 件。在法规、规章审议阶段，广泛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如《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时，受到社会公众的极大关注，收集到意见建议 3000 多条。市法制办就《深圳市民用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两个立法项目举行了微信立法听证。此外，市法制办进一步改进立法征求意见的工作方式，仅就法规、规章草案的重点条文征求公众意见，增强了公众意见收集的针对性。

《深圳市民用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办法》 立法听证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市法制办通过“深圳法制”微信公众号举行了《深圳市民用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网络立法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邀请 39 名市民、5 家机构参加，民航深圳监管局、民航深圳空管站、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列席听证。整个听证会历时两个半小时，公众代表就无人机纳入监管范围、无人机监管方式和措施、禁限飞区以及飞行规则的设置、无人机驾驶员规范要求等事项提供意见或提出问题，单位代表逐条进行了回应。

会后，市法制办认真研究了听证会代表意见，对意见进行了吸纳，并对草案稿进一步修改完善，为无人机监管提供法律支撑。

(资料来源：市法制办)

3.立法民主协商。2017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法制办和市政协社法民宗委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在深圳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机制的会议纪要》。市政协对市政府2017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开展了立法协商，共提出42条立法协商建议，绝大部分建议被市政府采纳，其中对《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提出的18条立法协商建议中，16条建议得到市政府采纳，采纳率高达89%。

(四) 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

2017年，经市法制办审查，市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共30件，市政府各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121件；各区政府报请备案规范性文件共计130件，经审查后不予备案或经修改后重新备案的15件。截止2017年底，市政府有效规范性文件共计321件。

图表 3：2017 年各区规范性文件基本情况统计表（件）

各区（新区）	新制定	修订	废止
福田区	8	6	6
罗湖区	15	5	2
盐田区	11	2	0
南山区	8	1	0
宝安区	9	8	0
龙岗区	7	3	2
龙华区	10	0	0
坪山区	8	4	0
光明新区	17	2	0
大鹏新区	37	3	11
总计	130	34	21

1.制度完善。2017 年，市法制办完成了《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修订，在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审核程序的同时，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批准和发布程序的规定适用范围扩大至区政府，明确了实行“六统一”的具体要求，就征求公众意见等事项增加了刚性和细化的规定。修订后的《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05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规范性文件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深度、广度不断拓展，由单一的主体、内容、程序合法性审查，拓展到合理性、协调性审查；由单一的实体审查向兼顾文件逻辑结构、文字表述、制定技术等形式审查拓展。在审查程序方面，各区都进行了有益的探

索，如龙岗区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查必须经由 3 名以上区政府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意见。

3.规范性文件监督。部分市政府部门制定了加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如市交通运输委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做到“逢件必查”，并且每季度开展一次内部发文情况检查，及时提醒主办处室按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制发公文，以防范违法发布红头文件的行为。在规范性文件实施监督方面，大鹏新区有 1 件、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有 2 件在复议、诉讼中被申请附带审查，但均未发生被复议机关、法院撤销的情形。

4.全面统一编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编号，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号形式为“深府规〔XXXX〕XX 号”，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编号形式为“深府办规〔XXXX〕XX 号”。自此本市全部规范性文件实现了统一编号。

5. 建设统一查询平台。为了解决因查询平台链接的源文件变更地址造成查询错误以及无法辨别文件是否有效问题，市法制办于 2017 年着力建设规范性文件查询数据库，至 2017 年底，已实现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对外公布的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均可在“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深

圳法制”微信公众号上统一查询，便于公众查询和了解规范性文件相关情况。

6.规范性文件清理。市政府组织对 1979 年以来，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共梳理出失效或者应当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050 件、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291 件，清理结果形成《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和《关于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79-2015 年）的通知》，经市政府审议后发布。此外，市政府还依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涉及“放管服”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共清理出需调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5 件，需调整部门规范性文件 25 件，需调整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22 件，均已启动修改、废止程序。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提出，行政决策应当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以显著提高决策质量，切实保证决策效率。2017年，市政府各项行政决策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法定程序，切实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市政府在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中提高了重大行政决策方面的考核要求。

（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2017年，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继续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市政府部门层面，市规土委制定了《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市民政局制定了《深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市金融办制定了《深圳市金融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办法》。区政府层面，福田区政府修订了《福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福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罗湖区修订了《罗湖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坪山区制定了《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盐田区修订了《盐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大鹏新区制定了《大鹏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通过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了依法决策的程序和权限，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市、区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二）编制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 听证事项目录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

听证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市金融办制定了《深圳市金融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办法》，坪山区政府制定了《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大鹏新区管委会制定了《深圳市大鹏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管理制度。

2017年，市政府公布了9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4项听证事项。市政府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如下：

图表 4：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1	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2	制定《深圳市石油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3	编制《深圳市城市林业“十三五”规划》
4	编制《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5	制定《市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6	制定《深圳市家庭医生服务管理办法》
7	制定《深圳市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	制定《深圳市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9	制定《商事登记撤销规定》

图表 5：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1	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2	制定《深圳市石油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3	编制《深圳市城市林业“十三五”规划》
4	制定《商事登记撤销规定》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分别公布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听证事项目录。

（三）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 的法定程序

1.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2017年，市政府进一步拓宽社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途径和范围，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将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深圳市2017年度立法计划、2017年度企业技术创新示范项目拟资助计划、2017年深圳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深圳市“日租房”安全监管标准指引、2017年第二批公共汽车线路规划方案等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市政府授牌设立政府立法联系点，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提升法规规章草拟质量。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均按照有关规定，将纳入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切实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就重大决策

听证事项组织进行听证。2017年，市法制办通过“深圳法制”微信公众号就《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修订）》《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民用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举行了网络立法听证会，市交委就“互联网自行车规范发展政策”召开了听证会，市教育局就《深圳市督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召开了听证会，市民政局就《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召开了听证会，市水务局对《深圳市防洪防风规定》的立法路径结合立法后评估工作举行了听证会，市地税局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作用提高税收管理质效的指导意见》召开了听证会。

坪山区政府就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坪山区人才住房出租管理办法》举行了两次听证会，盐田区政府就大梅沙海滨公园实行“免费预约入园”管理举行了听证会，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使决策更加科学合理、贴近民意。

盐田区就大梅沙海滨公园实行“免费预约入园” 管理举行听证会

2017年4月21日，盐田区城管局举行了大梅沙海滨公园实行“免费预约入园”管理模式听证会。听证会采用公开报名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等共10

名听证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对大梅沙海滨公园实行“免费预约入园”管理模式的理由、依据及实施办法进行了陈述，各听证代表对该管理模式表示支持，并就如何实行更科学的管理发表了具体意见：一是降低入园人数限额，并将按时入园改为当日入园；二是增加预约手段，如增加电脑网络途径、设置取票机等，并加强社会宣传；三是闭园后如何劝离滞留游客以及中途出园问题的处理；四是对预约时间和取消预约的设置问题；五是对周边酒店及居民提供优惠待遇；六是与派出所共享数据，加强对黄牛党、小偷等不法分子的管控。盐田区城管局逐条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答复，采纳了大部分的意见，并将结合听证代表的意见在实行过程中继续完善管理措施。听证会后形成了《听证报告》，并发布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通过本次听证会，盐田区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和贴近民意。

3.提高行政决策专家论证质量

2017年，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普遍建立了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以及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进行咨询论证，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市民政局就《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组织了专家

论证，龙华区政府就《龙华区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和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组织了专家论证，盐田区政府就《沙头角中学、盐港小学教书宿舍楼房屋征收决定》组织了专家论证，大鹏新区管委会就《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体产业发展》等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了专家咨询论证，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4.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2017年，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依法进行了风险评估。龙华区政府在出台《深圳市龙华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暂行办法》前，因该办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组织开展了决策前风险评估，确保该办法平稳有序施行。大鹏新区管委会起草《解决东涌水库搬迁安置房工程建设资金问题》，因其属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对其进行了决策前风险评估，风险评估中包含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等评估内容。市财政委也就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从合法性分析、必要性性分析、可行性分析、可控性分析等四个方面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财政委就《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修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7年，市财政委就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方面，《条例》修订相关内容与上位法不冲突，与部门规章相协调，修订具备合法性。必要性方面，《条例》于2007年第二次修订施行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环境有了许多新变化，国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也提出了新要求，行业秩序需重新规范，《条例》修订具有必要性。可行性方面，市财政委组织对1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座谈，召集市人大代表及行业相关人士就《条例》修订进行了研讨，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条例》修订过程严谨，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条例》修订具备可行性。可控性方面，《条例》有利于维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行业内营造廉洁从业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对整个行业健康发展是有利的，因此，《条例》修订的风险可控的。综合评估结果是，《条例》修订的风险较小。

5.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2017年，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普遍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制度。市政府层面，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区政府层面，各区政府法制机构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的作用，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各区政府进一步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龙岗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坪山区政府制定了《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规定在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区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有效管控决策事项的法律风险。

6.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

2017年，市政府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市政府办公厅收到承办部门提交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后，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市政府工作规则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程序进行。

2017年，各区政府继续健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的制度。福田区政府修订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对行政决策的制定程序、落实、跟踪反馈等作出了规定，盐田区政府修订了《深圳市盐田区常务会议工作规则》，有效保证了区政府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7.加强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

2017年，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对“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

业改革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实施后评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组织对《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作了实施后评估，市人居环境委组织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确立的“深圳市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实施后评估，对该项政策实施取得的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了全面分析，并为今后该项政策的继续推进落实提出具体建议。

罗湖区政府组织对《深圳市罗湖区证明管理办法》进行了实施后评估，坪山区政府组织对《坪山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实施后评估，大鹏新区管委会组织对《深圳市大鹏新区鼓励户籍失业人员就业交通补贴办法》进行了实施后评估。通过对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了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促进了科学决策。

（四）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2017年5月19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17〕4号），对全市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作出了工作部署。全市行政机关积极落实，全面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了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各级政府法律顾问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在确保重大决策合法性、促使行政

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拓宽了法律顾问参与日常工作的范围，鼓励全市各行政机关探索、创新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持续提供法律支持。2017年3月21日，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在前海设立前海公共法律事务调处中心，并安排专人驻点办公，为前海体制机制创新提供贴身服务。参与光明新区红坳村整村搬迁及补偿工作，为广深港高铁口岸“一地两检”项目进行法律论证，为国企及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改制提供法律意见，继续深度参与河套地区深港合作项目、大货运交通项目、政府引导基金等工作，继续为华星光电 G11 项目、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两馆项目等提供法律意见，参加“深圳车港”项目处置工作，为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相关工作、香蜜湖片区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对平南铁路资产收购、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轨道交通建设四期项目的投融资方案（含 PPP 模式）、建设招投标方案、管线迁改及绿化迁移、工程开工等事项的研究、论证。为各类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持续提供法律支持，保障项目依法推进。

2.防范各类政府合同风险。继续参与华大基因共建吉华医院项

目、中山大学共建附属第九医院项目、轨道交通建设四期项目及各类合作办学和我市对外友好交流合作项目，参与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埔地吓水质净化厂、坂雪岗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等治水提质工作，参与正版软件采购工作，通过参加谈判、审查修改相关协议文本、提出法律意见等形式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防范法律风险，为主管部门在补齐民生短板上持续用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保驾护航。

3.参与历史遗留问题和重大社会事件处置。继续就江胜大厦相关租约续签、用地手续处理等问题提供后续法律意见。就各区原村民要求村民待遇和村股份公司股东资格及权益问题，在查阅各区农村股份制改造历史文件基础上，对相关法律的适用、城市化转地政策的解读及原关外各区股份制改制文件的效力和内容等事项提出意见，为问题的处理提供法律支持。参加地铁 3 号线三期南延工程 3131 标“5.11”坍塌事故调查工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和重大社会事件的依法处置提供法律支持。

2017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共处理政府法律事务 2335 件；出席会议 646 次；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55 份；处理咨询投诉事项 187 宗；参与重大项目决策 81 件；参与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13 件；举办法学沙龙 2 期。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卓有成效，受到广泛好评。2017 年 6 月，中央电视台录制的《法治

中国》政论专题片中曾对深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各区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在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及合法性审查、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相关政府事务的谈判、协议起草及修改审查、代理诉讼仲裁案件、参与突发性事件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等事务方面切实履行职责。

图表 6：2017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参与法律事务情况

序号	参与法律事务类别	数量
1	处理政府法律事务	2335件
2	出席会议	646次
3	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55份
4	审查政府合同	151份
5	参与重大项目决策	81件
6	处理咨询投诉事项	187宗
7	参与历史遗留问题和重大社会事件处置	67件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法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及时查处和制裁各类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经济社会秩序。2017年，本市在行政执法领域着力推进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全面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部署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各项规范化工作，强化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岗前培训、申领证件等各环节工作效率。2017年本市共有行政执法主体565个，委托行政执法数量106个，实际在编行政执法人员32567人，行政处罚数量6654353宗，不予处罚数量77883宗，罚没金额307904.1697万元，行政机关强制数量288548宗，申请法院强制数量3653宗，行政检查实施数量652205宗，行政执法案件总量7676642宗。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在下放行政执法事权方面，市政府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深

府规〔2017〕4号)等文件,将城市主干道工程安全监督等执法事权下放各区(新区)承担,推进落实强区放权,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区、街道三级执法体系,深化各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我市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14号)和《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办字〔2017〕69号),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成立了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实现本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统一换装等统一标准化管理。

3.在前海综合执法领域,2017年3月正式设立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明确其负责自贸区内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将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商务、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水务、劳动监察、文化、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城市管理、国土资源、工商、质监、食品药品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等14个领域的行政处罚权、监督检查及行政强制权,改交由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助推前海打造国际一流的法治营商环境,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1.安全生产领域，共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20899 个，查处事故隐患 960808 项，同比分别上升 447.93%和 615.20%，实施行政处罚 5345 宗，同比上升 156.11%，其中危化品企业、工贸企业、其他企业的行政处罚次数分别为 290 次、4676 次、379 次，罚款 1.26 亿元，同比上升 121.53%。

2.食品药品执法领域，食品类案件立案数 7625 宗、作出罚没 4682 万元，分别占比达 29%和 32%，在 28 类案件中继续保持第一。药品（含三品一械）类案件数 1275 宗，作出罚没大幅增长 56%，达 1497 万元。

3.环境保护领域，本市环保执法力度、强度达到历年之最。全年对 2283 宗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2.42 亿元，罚款总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59%。对 4 家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累计处罚金额 1863 万元，开出深圳历史上对单个企业的最高环保罚单 1239 万元；对 130 家企业实施查封、扣押，对 36 家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74 宗，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2 宗。特别是在“利剑一号”专项行动中，共出动 17.86 万人次，排查企业 43736 家次，立案处罚 422 家，处罚金额合计

5275 万元。

4.交通执法领域，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601 万宗，同比上升 55.3%，现场执法 238 万起，同比增长 170%，非现场执法 363 万起，同比增长 21.4%。查处涉酒驾驶 14211 宗，同比增长 38.7%。其中，查处醉驾 5505 宗，同比增长 47.8%；查处酒后驾驶 8706 宗，同比增长 33%。

5.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策划“3·15”系列执法维权专项行动，针对网络商品、网约车、旅游、金融消费、物流快递等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共出动执法人员 4000 多人次，检查经营场所近 1800 家，立案 178 宗，涉案货值总计约 612 万元。

6.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立案查办 740 宗知识产权类案件，假冒专利（不含专利纠纷）案件立案数达 136 宗，增长 266%，作出罚没款从 2016 年的 0.24 万元大幅增长到 52 万元。

7.查处违法建设领域，本市共立案查处 798 宗违法建设案件，拆除消化各类违法建筑 2380.76 万平方米。

8.卫生执法领域，本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于无证行医案件罚款 107 宗，其中非医师行医案件 70 宗，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案件 37 宗；罚款金额共计 456.65 万元，没收违法所 62 户，没收金额 222.14 万元，罚没金额共计 678.79 万元，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无证行医案件 5 宗。

9.泥头车专项执法方面，本市城管执法部门共组织开展了十八次“泥头车专项整治统一执法日”行动，持续高压整治泥头车，强力打击泥头车车体不洁、跑冒滴漏、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共查处泥头车违法违规案件 4070 宗，其中沿途撒漏 993 宗，车体不洁 1534 宗，车体未密封 480 宗，偷排偷倒淤泥渣土 1063 宗，有效遏制了各种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发现和消除了各类泥头车安全隐患。

10.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领域，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10503 个，全年共查处案件 576 宗，罚没 1592.5 万元，同比增长 82.3% 和 146.7%。

成立“环保警察”， 全面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2017 年 2 月，本市首设“环保警察”，在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新增设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职能。3 月 23 日，“深圳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办公室”揭牌成立，专职协调环保和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加大环保与公安部门之间的无缝衔接

和协作联动，形成合力全面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自成立以来，共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74 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2 宗。

水政执法开出史上最大罚单

2017 年，罗湖区环保水务局执法人员对某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在仙湖植物园紧邻深圳水库库尾处露天堆放了大量渣土，经测量堆放体积为 4.09 万立方米，且工地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降雨时雨水携带泥沙流入深圳水库，造成水土流失和饮用水源污染。罗湖区环保水务局依法对此立案查处，责令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整改，确保深圳水库水质安全，并对其开出 81.89 万元的本市史上最大水保案罚款处罚单。

（三）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 试点部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本市确定市卫生监督局作为本市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试点单位，在全市推广卫生计生系统的试点经验。制定并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指引》，指导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执行落实。

2.全面推开执法公示工作。要求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做好执法公示工作，并将其纳入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截至 2017 年底，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市直部门及各区（新区），已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了“双公示”信息 183 万条（行政许可 180 万条，行政处罚 3 万条），并同步推送至“深圳信用网”等进行公示。

3.健全“双随机”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本市先后制定和印发了《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深圳市 2017 年“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深圳市 2017 年“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和商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实施细节和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参与部门、抽查时间、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人员、职责分工、联合检查组等具体事项。

4.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截止 2017 年底，本市共有 176 家单位加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共开通授权用户 635 个，录入接受监督的案件信息 3993 条，实现了市区一体、统筹发展。以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部署的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为依托，本市专门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及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两法衔接”专项监督检查活动。2017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监

督公安机关立案 50 件，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 22 件。

5. **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完成了《深圳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17 年版）的修订，将本市标准与国家、省标准进一步衔接，细化了各项指标。2017 年 12 月底开始，组织对 27 个市级行政执法部门，10 个区的城管、环水部门共 97 宗处罚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帮助行政执法单位发现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案卷的规范化水平。

6. **编制完善行政执法类权责清单。**对本市八千多个处罚、强制、检查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实现了市、区、街道三级权责清单事项的统一。开展行政执法类权责清单标准化工作，明确了编制规范和要素内容，对权责清单应涵盖的要素进行细化和补充，将每类权责清单要素从原来的十几项扩展到了一百多项。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深圳以试点工作为契机，创新性将执法全过程记录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机结合，取得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试点工作“五避免、五提升”的工作实效，圆满完成了试点工作任务。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在市民中心召开深圳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暨卫生计生“双随机”执法模式启动大会。吴以环副市长出席

了会议。会议向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介绍了市卫生监督局在试点工作中已取得的成果，包括制度建设以及软硬件配备等，并通过网络演示了实际执法过程中音像记录的真实情况。

2017年“双随机”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全面展开

2017年11月14日，本市召开2017年“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动员会。在部署的联合抽查行动中，由各参与部门在本市从事食品药品、环保、交通运输、教育、旅馆业经营的5类特殊行业和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库内随机抽取20家抽查对象，在10个参与部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50名检查人员，根据交叉监管职能匹配成食药、环保、交通运输、教育、旅馆业5个联合检查组，分别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教育局、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对抽查对象的年度报告信息和具体经营行为共23大类170余项的检查事项进行一次联合检查，确保本市“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取得成效。

龙华街道执法的两大“法宝”

2017年龙华区龙华街道执法队建设形成“建立城管普法专业队伍、律师驻队提供法律支撑”两大“法宝”，成为本市推进行

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缩影。

一是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城管执法人员既是执法管理者又是法律宣传者，执法人员一言一行都会引起广大市民关注。为此，龙华街道执法队从执法资格培训、模拟执法流程、规范执法程序和使用法律文书等方面，对执法程序进行规范，提高队员业务技能，树立规范执法良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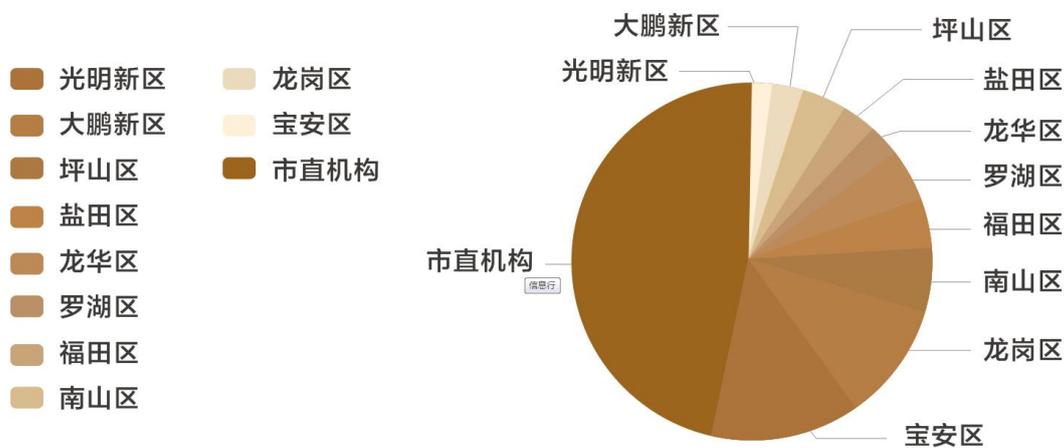
二是律师驻队提供法律支撑。龙华街道执法队聘请法律顾问驻队服务，开展城管执法培训、协助制作各类执法文书、参与信访案件处理、办理城管民事诉讼案件等工作，随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解答城管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难，对城管执法不当行为及时矫正，促进城管执法更加规范。

（四）强化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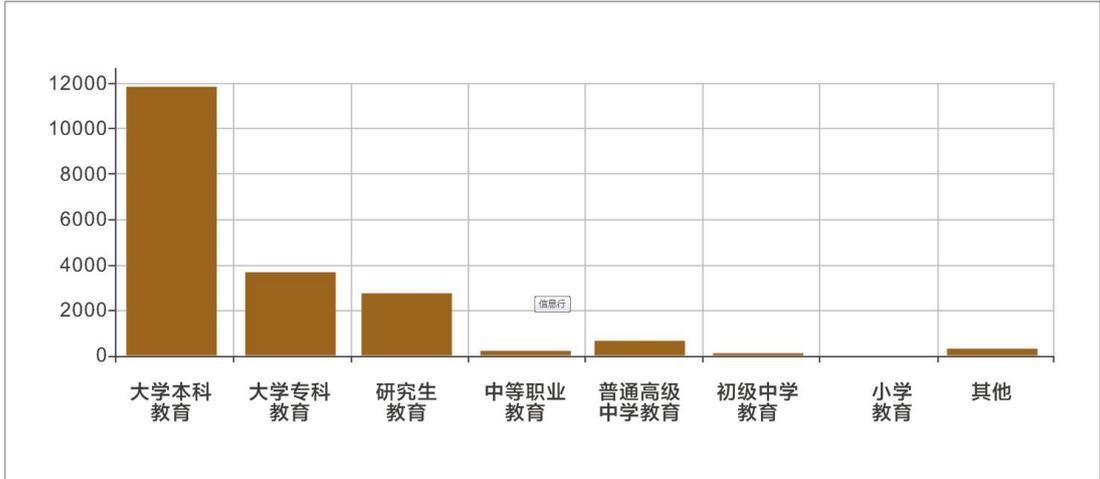
1.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委托执法公告的清理。共完成清理行政执法主体 565 个、委托行政执法数量 106 个、行政执法事项 2084 个，行政执法依据 3745 个，并将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受委托执法组织名录、公告文本在“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促使市、区执法部门自我约束，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努力提升本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2.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对本市 12000 多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清理。清理的对象包括：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合同工、临时工以及不符合证件管理法律规范规定的申领行政执法证件条件的人员；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但从未取得执法资格的在编在岗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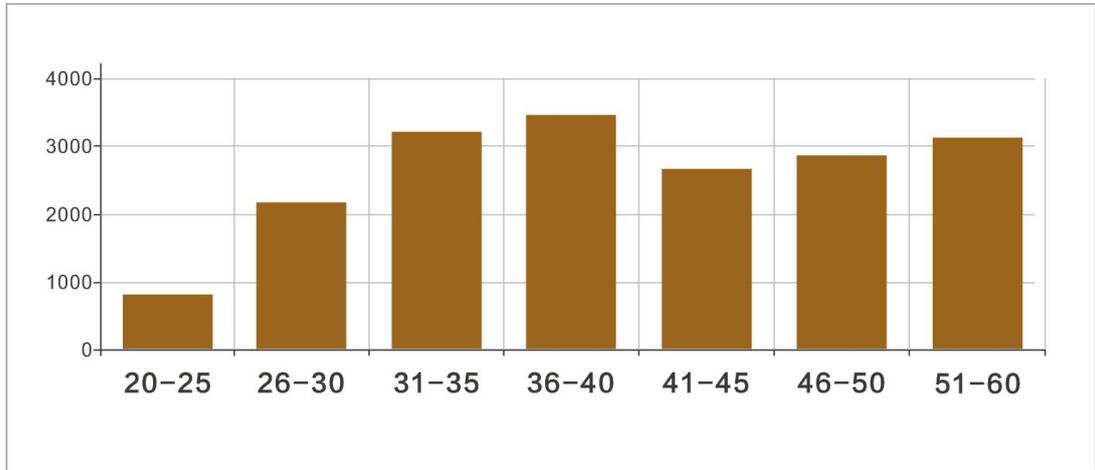
图表 7：本市行政执法人员分布图



图表 8：本市行政执法人员学历层次图



图表 9：本市行政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图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 制约和监督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及其制度建设，基本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2017年，市、区政府严格执行向人大报告及向政协通报工作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权力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市、区政府及市政府部门依法参与行政诉讼，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不断优化内部层级监督和权力制约，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创新执法监督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制度体系，拓展和畅通监督渠道，依法办理社会监督事项，积极开展舆情回应；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注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多种方式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接受人大权力监督 与政协民主监督

1.主动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工作。2017年，市政府向市人大提交关于决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12个工作报告；围绕创新发展、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工作，向市人大提交有关自来水水质安全工作、中小企业发展、知识产权工作、高端人才引进、公共文化服务、安全生产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才住房工作等13个专项报告。

市政府于2017年7月向深圳市政协通报我市2017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018年1月向深圳市政协通报我市2017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市政府关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运行和发展情况的 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17年11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运行和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截至2017年9月，全市正常运行的社康机构610家，基本实现“一社区一社康机构”。报告提出，至2020年，我市将增加600家社康中心，实现每个街

道有 1 家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社康机构，每个社区、功能区至少有 1 家社康站。

2018 年 1 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运行和发展情况的报告，对社康中心选址面积、全科医生培养、信息化建设、家庭医生制度等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发挥社康中心在医疗改革特别是分级诊疗中的作用，打牢医疗基础，提升社康中心能力水平，为老百姓提供更优质、更便利的医疗服务。

（资料来源：市人大常委会）

各区政府按要求落实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制度，报告事项涵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重点工作。其中，福田区政府提请人大审议报告 8 项；罗湖区政府提请人大审议报告 3 项；南山区政府提请人大审议报告 18 项；宝安区政府提请人大审议报告 64 项；盐田区政府提请人大审议报告 17 项；龙岗区政府提请人大审议报告 13 项；龙华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审议报告 10 项。

2. 重点工作接受监督。2017 年，市政府接受全国人大有关《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的执法检查，接受市人大有关《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的执法检查以及有关《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处罚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等

立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接受市人大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情况的专项监督，并配合市人大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等问题的专题调研。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双算” 工作接受人大专项监督

2017年，市人大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的形式，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项目竣工决算（以下简称“双算”）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市政府收到市人大常委会的通知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解决“双算”问题的解决，启动《深圳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作的实施意见》起草工作，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整改工作的报告。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有效推动“双算”拖延问题的解决，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资料来源：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市政府配合市政协开展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文化发展等问题的专题调研和专题协商，罗湖区、龙岗区、龙华区、光明新区接受市政协组织关于强区放权改革情况的监督性视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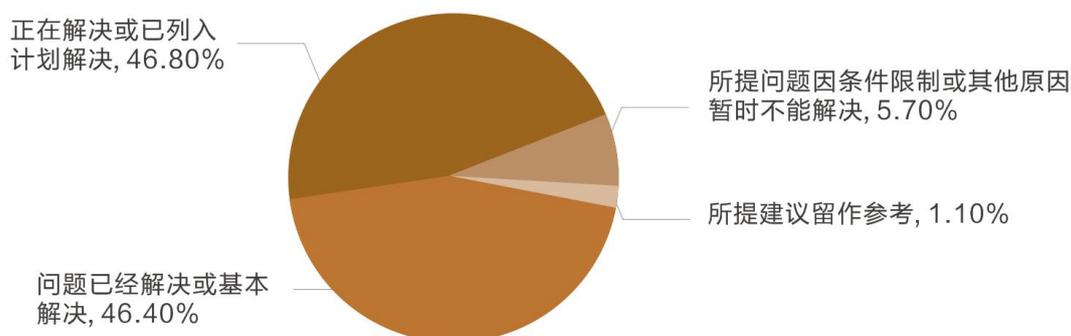
罗湖等四区接受市政协监督性视察

2017年8月17日，市政协组织96名全国、省、市、区政协委员，分赴罗湖、龙岗、龙华、光明4个区（新区）开展大规模监督性视察，提出了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强化改革监督评估等27条建议。

（资料来源：政协深圳市委网站）

3. 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市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01件、政协提案537件，全部在要求时间内答复，并以专项工作报告的形式向市人大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市政协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全文，各部门均按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图表 10: 2017 年市政府办理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的结果



为做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2017年1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人民团体和政协界别重点集体提案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人民团体和政协界别重点集体提案工作机制，对重点集体提案的确定、办理、督办等工作作出规定。

开展政协协商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2017年福田区政协全会期间，54名政协委员联名提交了《关于将福田区打造为供应链金融高地的建议》的提案。该提案作为年度重点提案由区长亲自领衔督办，区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参加区政协常委会协商活动，定期向区政协通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促成了福田区供应链科技金融行业协会的成立和首届全球供应链创新发展峰会的举办。

（资料来源：福田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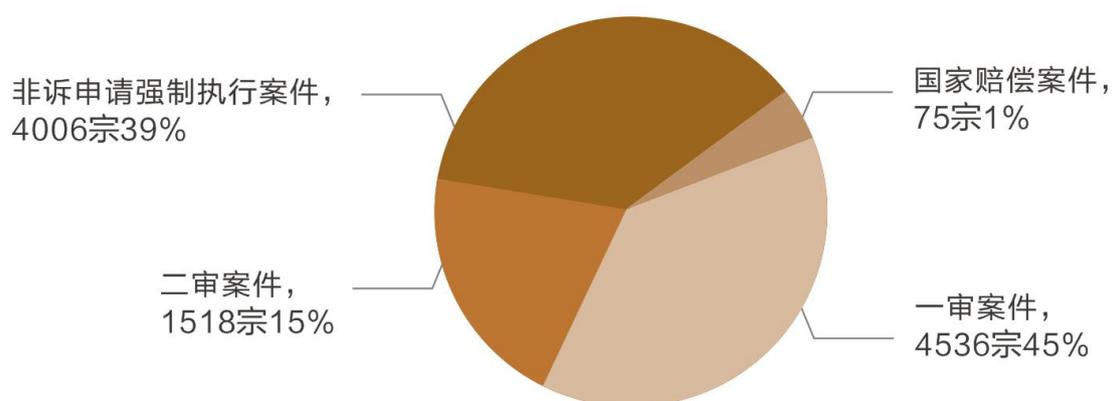
4. 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向同级人大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2017年全年，市政府报送备案《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11件、《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等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8件，福田区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14件，罗湖区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5件，南山区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8件，盐田区

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7 件，龙岗区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9 件，宝安区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17 件，龙华区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10 件，坪山区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2 件。

（二）接受司法监督

1.参与行政诉讼。2017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参与市区两级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10135 宗，包括 2016 年未审结 1517 宗和 2017 年新立案 8618 宗。其中，一审行政案件 4536 宗，二审行政案件 1518 宗，非诉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4006 宗，国家赔偿案件 75 宗。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共 521 宗，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113 人次。

图表 11：2017 年市区两级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类型及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审结生效行政诉讼案件 2932 宗，

行政机关败诉案件 189 宗。败诉率为 6.4%，为近五年最低，并实现连续四年下降。

图表 12：近五年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比例



经市政府复议并被诉至法院的案件 901 宗，包括一审案件 668 宗、二审案件 233 宗。其中，一审败诉 10 宗，二审败诉 7 宗，实际败诉 7 宗，败诉率为 1.04%。

2. 办理《司法建议书》及《检察建议书》。2017 年全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收到《司法建议书》13 份，《检察建议书》103 份。其中，2017 年年底办理完毕的《司法建议书》11 份、《检察建议书》69 份，均按要求反馈了落实情况。

（三）开展行政监督

1. 省依法行政工作的考评。2017 年初，省政府对本市 2016 年

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全面考察。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社会评议以及加扣分项目的考评得分汇总，市政府获得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政府考评序列第二名，连续第四年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2.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2017年，市政府继续优化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一方面，结合强区放权改革工作，将对各区的考核重心从区政府延展至区执法部门，另一方面加大薄弱环节考核力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接受司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在考核方式上，针对不同指标的特点，继续实施日常检查、半年检查和年度检查三类考评检查机制，提高督促检查和数据采集频率；对指标中适合社会力量参与核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事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核查并收集评分数据，提升考评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10个区政府和32个市政府部门集中开展了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评，区政府平均得分为97.42，市政府执法部门平均得分为94.27，市政府非执法部门平均得分为97.73。

3.财政资金使用监督。市财政委加大对政府采购领域的监督力度，全年共发现案件线索73条，通报、处罚55次。市财政委重点查处了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围标、串通

投标，评审专家不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采购人规避公开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稽察。市发展改革委全年对 34 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了专项稽察工作，涉及项目概算总投资 91.14 亿元。通过稽察发现建设工期滞后、结算决算工作滞后、专项验收工作滞后等问题 150 余个。

5.执法监督。发挥执法电子监察对执法活动的监督作用，全年对超过 438 万余宗处罚案件的受理、立案、调查、处罚、结案等各执法环节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督促各单位及时对 6000 余宗异常案件进行自查和整改。2017 年 12 月，市政府选聘首批行政执法监督员，并邀请参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及 2017 年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集中书面评查。

市政府选聘首批六十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

2017 年 1 月，《深圳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同年 12 月 21 日，市政府举行首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任仪式，市领导为受聘的监督员颁发聘书。

此次聘任的 60 名特邀执法监督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有律师、工商企业工作者、高校教师、行业协会工作者、社区

基层工作者、新闻媒体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等，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的建立，对我市拓宽监督渠道、延伸监督触角、提升监督水平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资料来源：市法制办)

6. 败诉案件报告。市政府各部门按要求落实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制度，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存在败诉案件的单位分别向市法制办进行了报告，分析败诉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市法制办全年共收到败诉案件情况报告 13 份，涉及败诉案件 75 宗。

(四) 开展审计监督

1. 审计项目总数。2017 年，市、区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项目 3663 个，出具审计报告 3927 份，查出违规金额 2.45 亿元、损失浪费金额 1.41 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836.21 亿元，核减投资额 20.37 亿元，促进增收节支 22.81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5798 条。其中，市审计局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400 个，涉及违规金额 1.25 亿元、损失浪费金额 1.11 亿元，核减投资额 4.33 亿元，促进增收节支 7.59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1076 条，实施 11 个专题绩效审计项目，涵盖教育发展、社区养老服务、人才扶持、交通建设等方面。

2.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市、区审计机关共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3350 个,出具审计报告 3444 份,涉及项目投资额 3723.22 亿元,完成投资额 713.03 亿元,共核减投资额(工程款) 20.37 亿元。其中,市审计局共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325 个,出具审计报告 418 份,涉及项目投资额 3418.06 亿元,完成投资额 424.86 亿元,核减投资额 4.33 亿元。

3.经济责任审计。市、区审计机关完共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58 个,查出问题金额 77.89 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77.55 亿元、违规金额 2749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641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742 条。其中,市审计局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46 个,查出问题金额 64.2 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63.94 亿元、违规金额 2454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99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268 条。

(五) 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1.加强制度建设。2017 年,有关市政府部门、区政府加强本单位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制度建设。比如,市发展改革委制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访投诉处理办法》,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制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舆情应对能力绩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市统计局制定《深圳市统计局新闻发

言人和新闻助理制度》《深圳市统计局舆情处置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市外办制定《深圳市外事（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加强舆情应对能力建设方案》，市金融办制定《市金融办舆情管理办法》《市金融办舆情分级响应机制》等；福田区制定《社区监督联络站信息报告制度》《福田区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操作规程》等文件。

2.畅通监督渠道。市政府通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布“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深圳市网上信访大厅”“地方领导留言板”“市长信箱”“12345 热线电话”、电子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并设置“政府在线咨询投诉满意度调查”专栏。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也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有关投诉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并设置“我要咨询投诉”专栏，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

3.依法处理监督事项。一是依法办理投诉举报事项。市、区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对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信息进行一一登记。依法处理（转送处理）、及时答复与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举报信息。二是积极开展舆情回应。发挥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积极开展舆情回应。2017 年，本市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851 次，举办新闻发

布会 673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214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 2026 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486 件，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570 件。

图表 13：深圳 2017 年度舆情回应优秀案例

序号	相关单位	案例
1	龙华公安分局	网传龙华一商场内家长互殴有人被打成“植物人”
2	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区	共享单车随意堆放、押金难退等问题
3	市公安局等	深圳大学一女生赴港失联
4	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	台风“天鸽”来袭我市大范围受影响
5	市公安局等	地铁7号线因有人晕倒引起乘客踩踏
6	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等	台风“苗柏”来袭，积水、停课等问题
7	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区等	福田保税区一地铁工地发生坍塌事故致三人遇难
8	市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南山区	假期超万共享单车“挤爆”深圳湾公园
9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南山一餐馆因高价小黄鱼引发纠纷
10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深圳电商销售核辐射地区出产食品
11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一女子多次晒图炫耀食用穿山甲
12	市卫生计生委等	非法中介组织“采血送港鉴定”

资料来源：2017 年 1 至 12 月深圳新闻网公布的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的舆情处置案例。

（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1.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出台《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公共信用信息公开纳入法治化轨道。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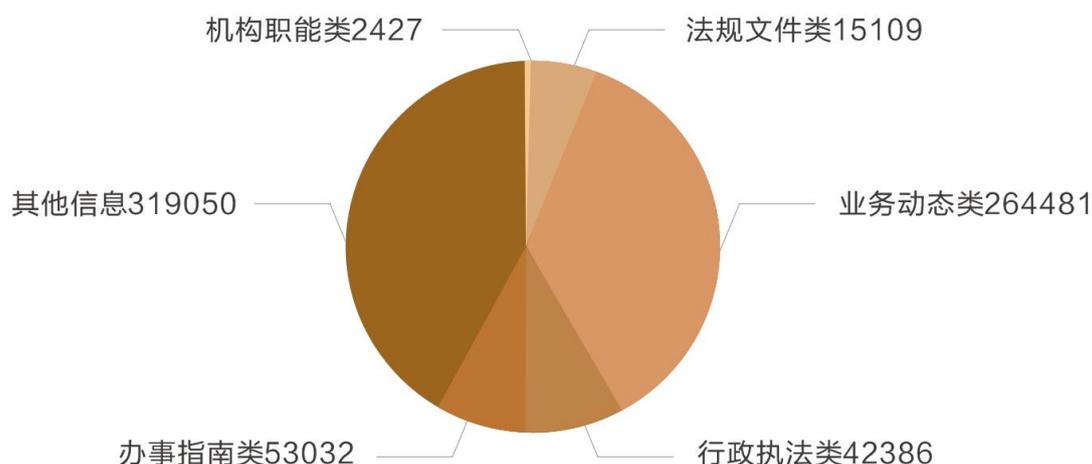
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印发《深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等文件，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也积极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比如，市交通运输委印发了《市交通运输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龙华区印发了《龙华区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绩效考核评估方案》，坪山区印发了《坪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坪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

2.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2017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深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考核机制。聚焦政府信息公开趋势分析、依申请公开案件司法实践、规范性文件解读等内容，组织各区各部门公开业务普训和热点单位公开业务专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市政府办公厅 2017 年组织开展了两次“政府信息公开与网站建设”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发送至各单位。三是市、区政府以及市政府各部门按要求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2017 年，市、区

政府以及市政府各部门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2017年，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96485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427 条，法规文件类信息 15109 条，业务动态类信息 264481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42386 条，办事指南类信息 53032 条，其他信息 319050 条。与 2016 年相比较，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总数增长了近 35%。同时，注重通过不同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提升政府信息知晓度。2017 年，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2005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45073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84892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59285 条，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51430 条。

图表 14：深圳 2017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4.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市、区政府及市政府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完善网站信息搜索服务功能。2017 年 3 月，第十五届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发布会暨 2017 年互

联网+政务服务论坛举行，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发布了 2016 年全国政府网站评估结果。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深圳政府在线”再创佳绩，在副省级城市门户网站评估中获总成绩第一；罗湖区、福田区分别获全国区县网站评估第一名、第四名。2017 年 5 月，罗湖区被纳入全国首批 100 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

“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绩效评估全国第一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十五届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发布会暨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会上，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发布了 2016 年全国政府网站评估结果。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深圳政府在线”再创佳绩，在副省级城市门户网站评估中获总成绩第一。此次是继 2008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5 年后，“深圳政府在线”再次荣获全国第一，与此同时，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分别获全国区县网站评估第一名、第四名。“深圳政府在线”、深圳罗湖区网站分别被评为管理机制类、集约化类优秀案例。

（资料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5. 信息公开有关申请、复议和诉讼。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987 件，办结 8966 宗，21 宗正在办理中。全年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79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48 宗，占

60.8%；撤销和确认违法的 14 宗，占 17.7%；其他情况 17 宗，占 21.5%。全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53 宗，其中驳回的 36 宗，占 67.9%；撤销和确认违法的 2 宗，占 3.8%；其他情况 15 宗，占 28.3%。

图表 15：深圳近两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和诉讼情况（宗）

年份	受理申请	相关复议	相关诉讼	依法纠错
2016年	6035	113	19	29
2017年	8987	79	53	16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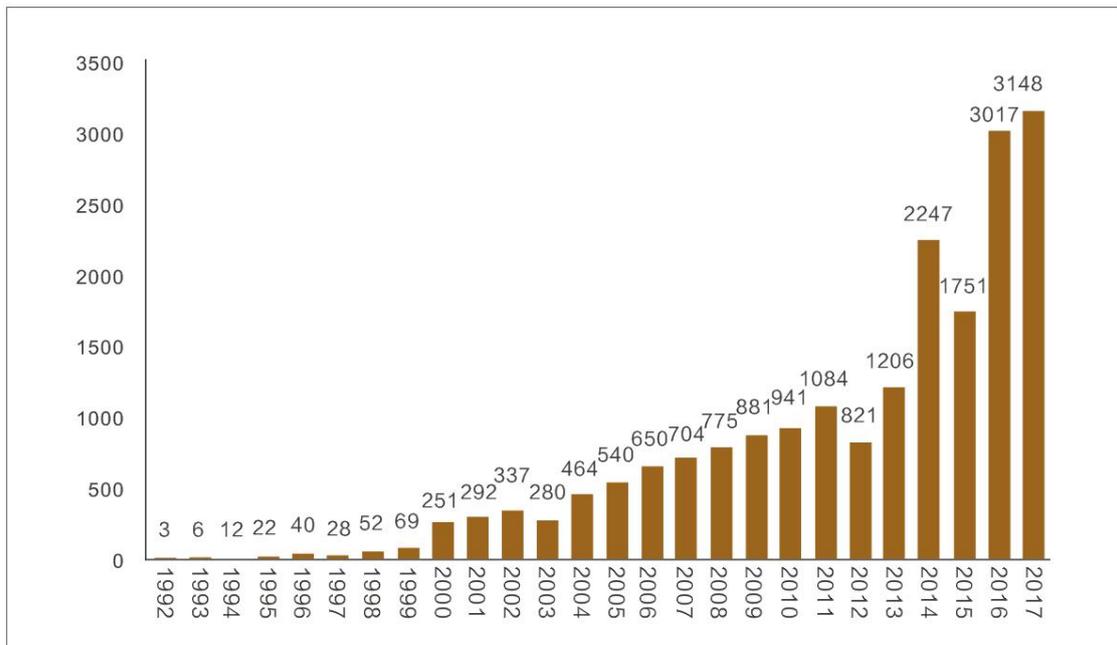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全面形成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大幅提升，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市2017年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复议、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化解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信访投诉等工作机制，依法开展化解纠纷各项工作，2017年全市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9035宗，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代理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931件，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办结行政调解案件128188件，劳动仲裁机构办结劳动争议案件31622件，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矛盾纠纷97312件，信访形势进一步好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一) 行政复议

1.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对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

案件数量增长快，案件类型比较集中。2017年，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9602 宗，占广东省全省行政复议案件量的近 40%；办结 9035 宗。2017年，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共收到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3148 宗，占全市行政复议案件量的近 33%。我市行政复议案件主要集中在公安交通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和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规划国土、财政等方面。

图表 16：1992-2017 年市政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数量（宗）



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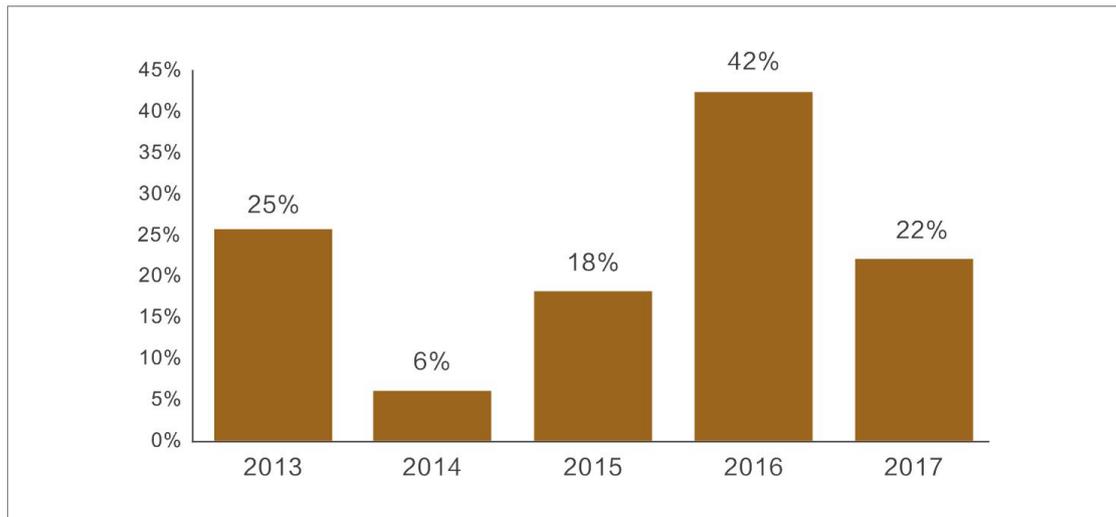
年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共受理 2684 宗，在已受理并办结案件中：维持 1795 宗，占 62%；驳回 444 宗，占 15.4%；行政复议案件撤销、确认违法以及责令履行 390 宗，占 13.5%；终止 251 宗，占 8.7%。行政复议直接纠正（即撤销、确认违法以及责令履行）率为 13.5%，加上行政机关主动撤销原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终止的，综合纠正率为 22.2%。

行政复议已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渠道。一是自行政复议收案窗口迁移至市委市政府信访大厅后，现已成为信访大厅重要接待窗口，2017 年接访量超过 2800 人次。2017 年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还在前海设立一个收案点，方便当事人提出复议申请。二是行政复议案件量超过同期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行政复议成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途径。三是通过行政复议有效解决行政争议，近 80%的行政复议案件未被诉至法院，行政争议被化解在前端。

图表 17：2017 年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宗）

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受理	维持	驳回	撤销、确认违法以及责令履行	终止案件
3148	2684	1795	444	390	251

图表 18：2013-2017 年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2. 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繁简分流、高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面对日益增长的行政复议案件，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采取繁简分流、高效处理的审理机制。对于简单的、同类型的批量案件，简化了复议文书和办理程序，进行快速化、标准化处理。对于重大、复杂和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实行开庭（听证）审理。全年共完成 82 宗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听证）审理任务。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作用。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通过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行政机关规范执法。针对行政机关在行政复议中反映出来的带有普遍性或者个案问题，制发了 21 份行政复议建议书，指导行政机关纠正具体行政行为；特别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以及行政文书送达等行政机

关容易出错的问题，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发至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各行政机关也充分利用行政复议成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如市公安交警部门每月定期对行政复议案件受案、撤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行政复议数据与交通违法行为、违法地址以及负责查处的单位和民警等数据进行比对，找出交通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并及时进行整改。

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市政府早在 2012 年就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福田区也成立了行政复议及规范性文件审查委员会，聘任法学专家、行业律师及相关政府单位法制工作者等专业人士担任委员。通过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提升了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认可度。2017 年，福田区政府共召开委员会会议 7 次，对 21 宗疑难、复杂或影响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

（二）法律顾问参与政府诉讼、仲裁

2017 年，全市行政机关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5854 宗（其中上年度结转案件 1446 宗，新增案件 4408 宗），主要集中在食品药品（1364 宗）、劳动和社会保障（1271 宗）、城乡规划（744 宗）、公安（560 宗）等行政管理领域，所涉及的事项主要集中在举报投诉处理（1350 宗）、行政确认（582 宗）、行政处罚（499 宗）。

全市行政机关对收到的 12 份司法建议均已积极落实。

2017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代理以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17 宗、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诉讼案件 885 宗，代理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29 宗（涉案标的约人民币 20 亿元）。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代理市政府应诉中农信公司员工不服安置提起的行政诉讼系列案件，继续代理世纪晶源仲裁案执行程序、坝光精细化工园（现坝光生物谷）项目立项所涉复议、诉讼案件，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代理人后，继续跟进咪表 19783 宗系列诉讼案相关事宜，继续代理地价欠款案件和财政周转金案件，在依法做好应诉工作的同时，积极循法律途径实现政府债权，将矛盾争议纳入法律框架内解决。

（三）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有数据统计的，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共有行政调解案件 128188 件。其中产品质量投诉调解 18800 件，广告投诉调解 37163 件，商标投诉调解 2054 件，不正当竞争及限制竞争投诉调解 2041 件，产品包装标识投诉调解 22245 件，计量投诉调解 218 件，价格投诉调解 7642 件，食品药品投诉调解 9641 件，交通运输行业投诉案件 1014 件，其他投诉调解 27370 件。经调解后，当事人继续维权提起行政诉讼 682 件，比 2016 年下降 25%，收到生

效败诉判决 66 件，败诉率 9.7%，较 2016 年同比微降 0.2%。

（四）依法开展劳动仲裁工作

市、区劳动仲裁机构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0916 件，涉及 56227 人，较 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4%和 24%；2017 年总共办结案件 31622 件（含 2016 年受理未办结案件），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2%。案件裁决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为 12702 件，占劳动仲裁办结案件 40.1%；按相关劳动仲裁案件涉案人数统计，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占仲裁结案总人数（含不予受理）的 20.9%，在劳动仲裁阶段实现案结事了了的案件比例达到 79.1%。

（五）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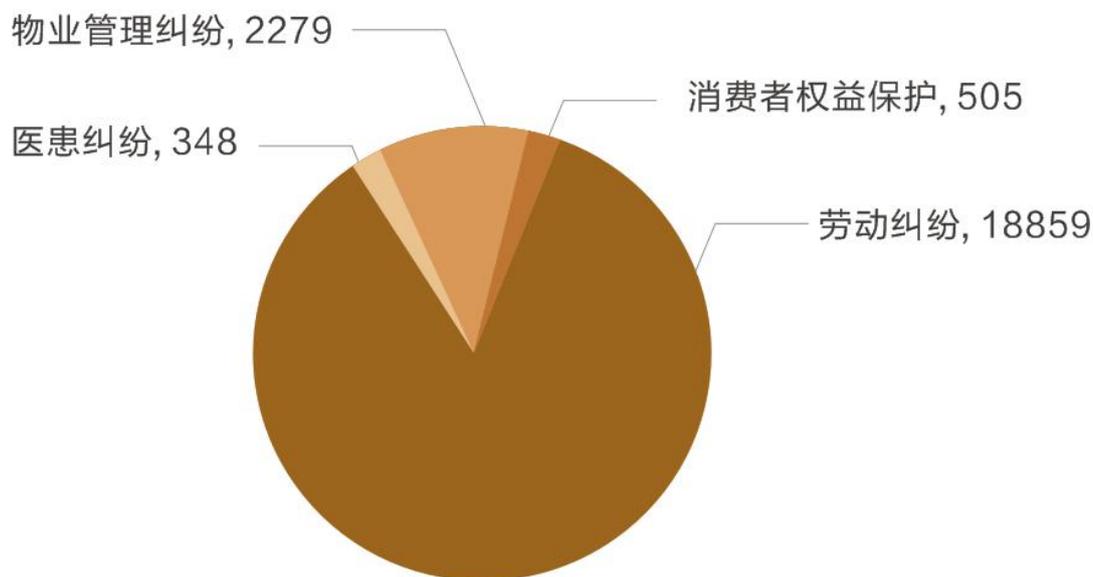
构建人民调解网络，截至 2017 年底，本市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2363 个。其中，在街道办事处累计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74 个，在居民委员会设立 809 个，实现街道办、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指导下，行业组织等社会组织发起设立了涉及版权纠纷、遗产纠纷、旅游纠纷、民宿行业等一批专业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此外，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还根据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了涉及法院、派出所、交

警、医疗机构、信访、劳动、妇联等领域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43 个、调解室 221 个。

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通过街道办人民调解组织向公安派出所、交警等部门派驻调解室或调解员，受理公安派出所移转或分流的民事纠纷，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联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主要方式：一是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组织向法院（庭）设调解室或派驻调解员，受理法院立案前转移或分流的民事纠纷；二是通过法院（庭）对人民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将人民调解协议书转化为司法文书。

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矛盾纠纷 97312 件，涉及 25 万余人次，调解成功率为 96.28%。其中，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医患纠纷、劳资纠纷、物业管理纠纷等热点领域共化解矛盾纠纷 21991 件（其中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505 件、劳动纠纷 18859 件、医患纠纷 348 件、物业管理纠纷 2279 件，详见下图）。上述案件中仅 7 件因当事人反悔提起诉讼，其中法院判决维持人民调解协议的有 2 件。

图表 19：热点领域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宗）



（六）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市、区信访部门在 2017 年度进一步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完善与信访相关的各项制度，重点抓好诉访分离、分类处理、逐级走访、网上信访等各项工作，并在畅通信访渠道、维护信访秩序的同时，通过强化案件督办、加强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开展专项整治等措施，依法、积极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在积案化解、法治信访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实现了“无影响恶劣的重大集体访、无影响恶劣越级访、无个人极端事件以及无媒体负面报道事件”的“四无”目标。

2017年市级信访总量275120件（人）次，同比下降15.63%；办理告知率98.5%，反馈率100%；非走访信访渠道（含来邮、来电、来信、网上信访等）占信访总量的94.9%。2017年我市1438件信访件被国家信访局列入满意度评价范围，对信访部门的满意度率为82.3%，对责任部门的满意度率为80.6%，均列全省第三位。

七、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力

为实现政府工作人员明显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的目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和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深圳市、区政府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建立健全了本部门工作人员学法制度。2017年，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落实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学法制度要求，开设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法治课题，全面开展公务人员学法考试和处级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建立并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

（一）领导干部学法

1.落实学法规定。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和广东省《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意识。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宝安区政府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推进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开展新提任处级、科级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试。注重微博、微信、微视、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在学法中的运用，通过中心组学法、干部在线学习、案件旁听、庭审直播、微访谈等形式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搭建和完善“智慧学法”平台，建设网络学法课堂，充分运用“法治宝安网”加强网上学法考法。

2.举办法学专题讲座。2017年9月和11月，市政府先后邀请赵燕菁教授和孔祥俊教授，分别作《城市规划转型（从增量转向

存量)及其法律制度环境》和《经济全球化和创新驱动发展之下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专题讲座,市领导及市区各单位局级以上领导参加讲座学习。各区政府(含新区)均举办了两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

3.组织法治教育培训。2017年市法制办与吉林大学合作开设依法行政专题研修班,组织全市领导干部约100人进行为期半个月的脱产培训。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含新区)结合《民法总则》的贯彻实施以及“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形式多样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全市17410名在编在职干部参加了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培训。

深圳市教育局举行2017年度教育法治专题培训

2017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市教育局组织开展2017年度教育法治专题培训,市教育局机关公务员共60多人参加培训。主讲人涂江丽作了题为《行政法律风险控制》的报告,并就《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常用教育法律法规向大家进行了精彩讲解,还举了大量实践案例和当前教育热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加深与会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的认识。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范坤对局全体公务员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教育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教育依法行政能力,促进深圳教育事业

健康发展。

4.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市政府开展了 2017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培训，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执法部门的法制和执法工作人员共 600 余人参加了培训。2017 年各执法主体根据本部门年度学法计划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对本部门或者本系统内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或者考试，全市实际参加行政执法知识培训的人数为 17851，占全市应当参加行政执法知识培训人数总数 17930 的 99.6%。

市应急办领导班子成员主动 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并高分通过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市应急办领导杨峰、李频、徐开军、阳杰带领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共 16 名公务员，参加了市法制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并以平均分超过 90 分的优异成绩，顺利通过考试。这充分反映了以市应急办为代表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领导干部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通过参加依法行政培训考试及以行政首长应诉出庭等务实举措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践行法治。

（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1.开设法治课程。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在 2017 年度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开设法治政府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势与任务等课程。2017 年 12 月 25 日，市地税局在 103 人新录用公务员参加的初任培训中，将税制与税收法律基础知识作为讲授重要内容。

2.推行依法行政考核。2017 年，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市执法单位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市公安局加强对民警学法用法工作的考核评估，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3.开展微信学法考试。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市委组织部、普法办、人力资源保障局牵头在全市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微信学法考试活动，市、区两级共有 448 个单位 3.5 万人参加了微信学法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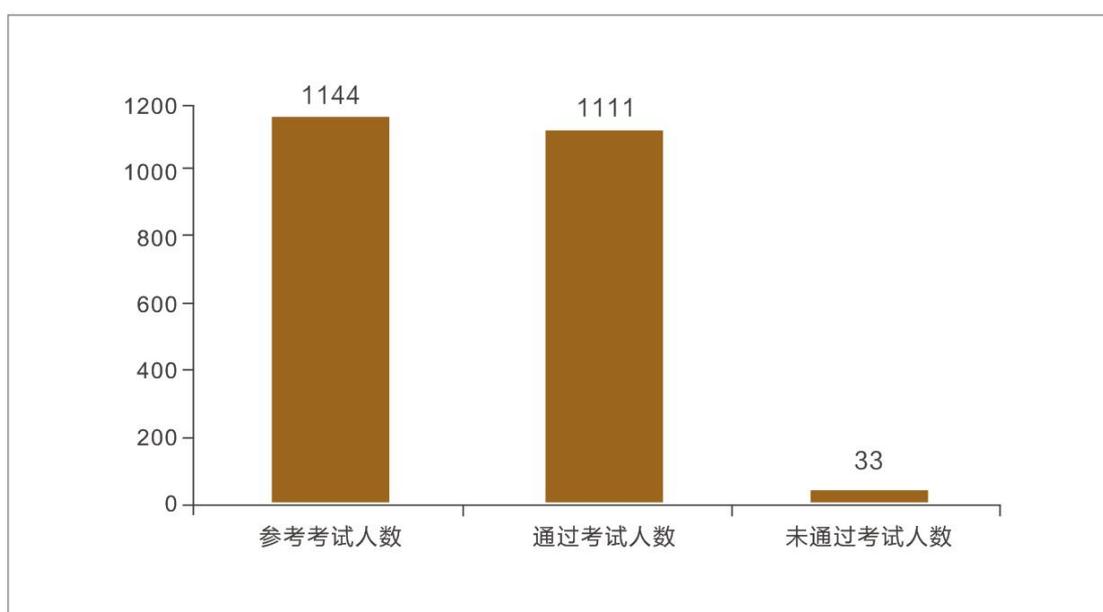
市城管局精心组织开展微信学法考试

市城管局建立微信学法考试微信群，积极组织发动局机关及直属 6 个参公管理单位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于2月28日按时按量完成微信学法考试任务，在编工作人员207名党员全部参加了考试，按规定参加率达100%，实际参加考试人数达231名，成绩合格率达97.84%。通过此次微信学法考试，工作人员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4. 加强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2017年6月30日，市普法办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举办了2017年上半年处级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试，629人参加考试，612人合格，合格率为97.3%；11月24日举办下半年处级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试，515人参加考试，499人合格，合格率为96.9%。

图表 20：2017 年度处级干部任职法律考试情况统计表



（三）法治宣传教育

1.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市普法办印发我市“七五”普法规划及其配套文件，部署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起草《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深圳市普法工作责任清单》，组建深圳市“七五”普法讲师团并聘请90名具有深厚法学功底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丰富法治实践经验的法律工作者。

2.开展主题鲜明的各类普法活动。市普法办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开展“一月一主题”活动，以“法眼看深圳”为平台举办法律有奖知识问答活动，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城市”为主题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

3.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市司法局和龙华区委区政府决定建设全国首家民法主题公园。市司法局投入使用南山区石鼓山知识产权公园，组织实施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项目，邀请著名民法专家梁慧星教授赴深讲解《民法总则》，邀请王利明教授赴深作学术交流，举办法治宣传文艺巡演和“法治与文明”普法巡演活动以及多种形式的公益普法讲座，推进形式丰富多样的公益广告普法，打造“一把伞”“一本书”“一瓶水”等鲜活普法产品，增

加普法受众的用户体验。

深圳龙华建立国内首个民法主题公园

结合《民法总则》的颁布实施，为深入理解和把握民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同时为下一步公众学习民法典打下基础，龙华区委区政府与深圳市司法局计划建设全国首家民法园。公园将全面展现民法基本内容和民法文化，而后根据编纂进程不断对内容进行丰富完善，打造成全国有影响的民法文化综合展示和传播基地、社会公众法治教育基地、专业人士民法交流基地。

4. 开展以案释法工作。2017年6月7日，市普法办印发《关于推进以案释法工作的通知》，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化建设，要求建立以案释法工作联系制度，规范典型案例“收集-整理-研究-发布”流程，推进以案释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2017年12月18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汇编工作和以案释法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季度汇编1次指导案例，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应半年汇编1次指导案例，并要求各区法制部门根据典型案例搜集整理情况，进行审查、筛选，组织专家论证后，形成本区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各相关单位已向市普法办报送了33个文字案例和20个视频案例。2017年“12·4”期间，市普法办将收集的文字案例制作成《说案

解惑》口袋书，通过 U 站等渠道免费发放给市民；视频案例则在深圳新闻网“法眼看深圳”网页进行发布。

（四）强化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目前，市、区（含新区）政府均以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设立了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室与政府法制机构合署办公。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实行以政府专职法律顾问团队为主，以专家咨询、外聘律师为辅的政府法律顾问模式；各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均组建了专职和兼职法律顾问相结合的法律顾问队伍，街道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一般由街道司法所承担。全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构成符合中央文件“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要求。

通过修订《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确立“法律专务”制度，为法律顾问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充实法律顾问队伍，使之与工作职责和任务相匹配。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现有法律专务 36 人，市政府各部门现有专职政府法律顾问 352 人、外聘法律顾问 304 人，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现有专职法律顾问 69 人、外聘法律顾问 117 人。适当提高法律专务、外聘法律顾问待遇，加强考核、管理，遴选有能力的优秀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实际作用。继续加强业务培

训交流及对 PPP、企业重组上市、政府引导基金、租售同权等新型领域的探索，保持对社会发展新理念新制度以及热点前沿问题的法律研判。

附表

表 1 : 2017 年深圳市政府提请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目录

序号	提交审议的法规名称	立、改、废情形	提请市人大审议时间	市人大通过审议时间
1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	新制定	2017年2月27日	尚未审议通过
2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	新制定	2017年3月2日	2017年8月21日
3	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管理条例	新制定	2017年4月13日	2018年1月12日
4	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5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6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7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8	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9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10	深圳经济特区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11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12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序号	提交审议的法规名称	立、改、废情形	提请市人大审议时间	市人大通过审议时间
13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14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15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5月16日
16	深圳市排水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17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18	深圳市燃气条例	修正	2017年3月2日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19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	修正	2017年8月20日	2018年1月12日
2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修正	2017年8月20日	2018年1月12日
2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修正	2017年8月20日	2018年1月12日
22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修正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17日
23	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废止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3月21日

表 2：2017 年深圳市政府发布的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立、改、废情形	公布日期
1	深圳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新制定	2017年3月1日
2	深圳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	新制定	2017年8月4日
3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	新制定	2017年8月7日
4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新制定	2017年8月10日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	新制定	2017年8月12日
6	深圳市龙华现代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新制定	2017年8月20日
7	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	新制定	2017年10月12日
8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规定	新制定	2017年11月1日
9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雕塑管理规定	修订	2017年2月8日
10	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修订	2017年2月8日
11	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	修订	2017年2月8日
12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	修订	2017年2月8日
13	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	修订	2017年2月8日
14	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修订	2017年2月8日
15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暂行办法	废止	2017年12月15日

表 3 :2017 年度深圳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共 17 件)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深府〔2017〕2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17 年第 14 期，以下简称《公报》XXXX 年第 X 期）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函〔2017〕74 号，《公报》2017 年第 17 期）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7 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深府〔2017〕32 号，《公报》2017 年第 19 期）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深府〔2017〕49 号，《公报》2017 年第 22 期）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深府〔2017〕58 号，《公报》2017 年第 24 期）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与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府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31期）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38期）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9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深府规〔2017〕3号，《公报》2017年第38期）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深府规〔2017〕4号，《公报》2017年第40期）

1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深府规〔2017〕5号，《公报》2017年第41期）

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79—2015年）的通知（深府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41期）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

通知（深府规〔2017〕7号，《公报》2017年第44期）

1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2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深府规〔2017〕8号，《公报》2018年第2期）

1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公共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深府规〔2017〕9号，《公报》2018年第14期）

15.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7〕10号，《公报》2018年第2期）

1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深府规〔2017〕11号，《公报》2018年第2期）

1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公报》2018年第2期）

二、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3件)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

遇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办〔2017〕4号，《公报》2017年第16期）

1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29期）

2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第三批）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30期）

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3号，《公报》2017年第30期）

2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4号，《公报》2017年第31期）

2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公报》2017年第33期）

2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

场的实施意见（深府办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38期）

2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7号，《公报》2018年第3期）

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8号，《公报》2018年第3期）

2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9号，《公报》2018年第3期）

2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分厅统一身份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10号，《公报》2018年第3期）

2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11号，《公报》2018年第3期）

3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调整32项涉及群众办事

创业证明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12号，《公报》2018年第3期）

三、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 文件目录（共 121 件）

（一）市发改委（共 1 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发改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27期）

（二）市经贸信息委（共 10 件）

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粮食储备承储管理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7期）

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16期）

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3号，《公报》2017年第20期）

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4号，《公报》2017年第24期）

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经贸信息委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5号，《公报》2017年第39期）

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特色工业园资助资金操作规程》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40期）

7.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7号，《公报》2017年第46期）

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公报》2017年第46期）

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操作规程》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9号，《公报》2018年第4期）

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三来一补”工缴费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54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10号，《公报》2018年第4期）

（三）市财政委（共11件）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2017年深圳市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5期）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与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7期）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成为前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流程的规范》的通知（深财规〔2017〕3号，《公报》2017年第10期）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7〕4号，《公报》2017年第15期）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7〕5号，《公报》2017年第15期）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备案核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43期）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深

圳市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期运营补贴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7〕7号，《公报》2017年第22期）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7〕8号，《公报》2017年第28期）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7〕9号，《公报》2017年第31期）

1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深财规〔2017〕10号，《公报》2017年第31期）

1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深圳市法院系统诉讼费退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7〕11号，《公报》2018年第3期）

（四）市规划国土委（共2件）

1.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研发用房建筑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规土规〔2017〕1号，《公报》

2017年第21期)

2.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市更新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的通知(深规土规〔2017〕3号,《公报》2018年第1期)

(五) 市人居环境委(共5件)

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重型柴油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深人环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25期)

2.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7—2018年)》的通知(深人环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44期)

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人环规〔2017〕3号,《公报》2018年第1期)

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7—2018年）》的补充通知（深人环规〔2017〕4号，《公报》2018年第3期）

5.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人环规〔2017〕5号，《公报》2018年第3期）

（六）市交通运输委（共9件）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印发《关于鼓励规范互联网自行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深交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16期）

2.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港液体危险货物储罐检查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28期）

3.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交规〔2017〕3号，《公报》2017年

第 37 期)

4.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 2017—2020 年度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交规〔2017〕4 号,《公报》2017 年第 44 期)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调解工作规则》的通知 (深交规〔2017〕5 号,《公报》2017 年第 44 期)

6.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交规〔2017〕6 号,《公报》2017 年第 45 期)

7.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5 年—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及新能源运营补助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深交规〔2017〕7 号,《公报》2017 年第 47 期)

8.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超额减排奖励试点实施方案 (2017—2018 年度)》的通知 (深交规〔2017〕8

号, 《公报》2018 年第 2 期)

9.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交规〔2017〕9 号, 《公报》2018 年第 2 期)

(七) 市卫生计生委(共 7 件)

1.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1 号, 《公报》2017 年第 7 期)

2.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2 号, 《公报》2017 年第 31 期)

3.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机构陪护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3 号, 《公报》2017 年第 37 期)

4.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诊所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4 号, 《公报》2017

年第 37 期)

5.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5号,《公报》2017年第37期)

6.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废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孕情检查规定》等3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37期)

7.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家庭医生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卫计规〔2017〕7号,《公报》2017年第44期)

(八)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共8件)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第一版)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8期)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12期)

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实施细则（2017年）》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3号，《公报》2017年第22期）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事主体年度报告信息修改业务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4号，《公报》2017年第28期）

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5号，《公报》2017年第33期）

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项目资助资金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44期）

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7号，《公报》2018年第1期）

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

技术奖（专利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8号，《公报》2018年第1期）

（九）市住房公积金委（共3件）

1.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公积金委〔2017〕1号，《公报》2017年第25期）

2.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公积金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39期）

3.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公积金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44期）

（十）市公安局（含公安消防局、公安交警局，共4件）

1. 深圳市公安局关于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电子备案规程的通告（深公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11期）

2. 深圳市公安局关于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优惠通行的通告（深公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11期）

3. 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深圳机场净空区域安全保护的通告
(深公规〔2017〕3号,《公报》2017年第15期)

4. 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安局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公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47期)

(十一) 市民政局 (共3件)

1. 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29期)

2.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33期)

3.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价轮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民规〔2017〕3号,《公报》2018年第9期)

(十二)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共11件)

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原固定职工工作年限一

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问题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5期）

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11期）

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公伤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3号，《公报》2017年第11期）

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留学回国人员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4号，《公报》2017年第15期）

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5号，《公报》2017年第15期）

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21期）

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体居民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7号，《公报》2017年第29期）

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公报》2017年第33期）

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有关财政补助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9号，《公报》2017年第38期）

1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0号，《公报》2017年第45期）

1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1号，《公报》2018年第7期）

（十三）市文体旅游局（共9件）

1.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资助操

作规程》的通知（深文体旅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34期）

2.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体旅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34期）

3.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体旅规〔2017〕3号，《公报》2017年第34期）

4.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体旅规〔2017〕4号，《公报》2017年第34期）

5.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的通知（深文体旅规〔2017〕5号，《公报》2017年第36期）

6.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文体旅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11期）

7.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废止《深圳市体育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深文体旅规〔2017〕7号，《公报》2017年第42期）

8.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深文体旅规〔2017〕8号，《公报》2018年第4期）

9.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文体旅规〔2017〕9号，《公报》2018年第4期）

（十四）市住房建设局（共13件）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深建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7期）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7期）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

定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7〕3号，《公报》2017年第7期）

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行为管理的通知（深建规〔2017〕4号，《公报》2017年第8期）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7〕5号，《公报》2017年第15期）

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7〕6号，《公报》2017年第15期）

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17〕7号，《公报》2017年第34期）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决定（深建规〔2017〕8号，《公报》2017年第34期）

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的通知（深建规〔2017〕9号，《公报》2017年第39期）

1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的通知（深建规〔2017〕10号，《公报》2017年第39期）

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建规〔2017〕11号，《公报》2017年第39期）

1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停止领取租金补贴的通知（深建规〔2017〕12号，《公报》2018年第1期）

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定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17〕13号，《公报》2018年第1期）

（十五）市水务局（共2件）

1. 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深水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15期）

2.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水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29期）

（十六）市地税局（共3件）

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1号，《公报》2017年第11期）

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公报》2017年第27期）

3.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3号，《公报》2018年第2期）

（十七）市统计局（共2件）

1.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等指引的通知（深统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10期）

2.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深统规〔2017〕2 号，《公报》2017 年第 47 期）

（十八）市教育局（共 1 件）

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深教规〔2017〕1 号，《公报》2017 年第 31 期）

（十九）市安全监管局（共 1 件）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的通知（深安监规〔2017〕1 号，《公报》2017 年第 30 期）

（二十）市司法局（共 1 件）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司规〔2017〕1 号，《公报》2017 年第 22 期）

（二十一）市城管局（共 1 件）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城规〔2017〕1 号，《公报》2017 年第 17 期）

(二十二) 市气象局 (共 1 件)

深圳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气象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气规〔2017〕1 号,《公报》2017 年第 40 期)

(二十三) 市前海管理局 (共 5 件)

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深前海〔2017〕4 号,《公报》2017 年第 3 期)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租赁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深前海〔2017〕7 号,《公报》2017 年第 3 期)

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验收指引 (试行)》的通知 (深前海规〔2017〕1 号,《公报》2017 年第 39 期)

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法律服务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前海规〔2017〕2 号,《公报》2017 年第 45 期)

5.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17〕3号，《公报》2018年第6期）

（二十四）市金融办（共4件）

1.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深金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38期）

2.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评选办法》的通知（深金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39期）

3.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深金规〔2017〕3号，《公报》2018年第2期）

4.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金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深

金规〔2017〕4号，《公报》2018年第2期)

(二十五) 市安委办 (共2件)

1.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安办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20期)

2.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规〔2017〕2号,《公报》2017年第40期)

(二十六) 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 (共2件)

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制度新载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自贸规〔2017〕1号,《公报》2017年第45期)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反

垄断工作指引》的通知（深自贸规〔2017〕2号，《公报》2018年第6期）

表 4：市政府部门、各区政府 2017 年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	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人）	单位	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人）
市发改委	1	市安监局	2262
市经信委	118	市统计局	39
市科创委	39	市城管局	128
市财政委	75	市气象局	16
市规土委	361	市应急办	18
市市场监管委	2670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
市人居委	186	市公安局	19261
市交通运输委	1386	福田区	552
市卫计委	134	罗湖区	406
市教育局	28	盐田区	216
市民政局	23	南山区	472
市司法局	2	宝安区	881
市人社局	493	龙岗区	1067
市文体局	19	龙华区	354
市审计局	143	坪山区	280
市住建局	421	光明新区	136
市水务局	234	大鹏新区	146
市地税局	1384	总计	33955

表 5：市政府部门、各区政府 2017 年行政执法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行政检查实施数量(宗)	行政执法案件总量(宗)
	行政处罚数量(宗)	不予处罚数量(宗)	罚没金额(万元)	行政机关强制数量(宗)	申请法院强制数量(宗)		
市发改委	5	0	453.68	0	0	34	39
市经信委	51	1	14.3672	0	0	377	429
市科创委	0	0	0	0	0	58	58
市财政委	20	5	222	0	0	36	61
市规土委	61	1	3192.1328	0	6	2044	2112
市市场监管委	14650	1710	14700	9680	23	36332	62395
市人居委	100	48	1580.5	105	11	11381	11645
市交通运输委	28849	0	12853.275	3635	2832	1725	37041
市卫计委	359	0	233.237	0	6	2243	2608
市教育局	4	0	0	0	0	1	5
市公安局	6366305	241	200786.3	272400	10	159998	6798954
市民政局	65	3	0	0	0	151	219
市司法局	8	2	5	0	0	0	10
市人社局	2	0	2	0	78	3068	3148
市文体局	13	0	84.9785	0	0	32	45
市审计局	0	0	0	0	0	400	400
市住建局	632	2	2333	0	0	0	634
市水务局	50	26	134	0	0	251	327

单位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行政检查实施数量(宗)	行政执法案件总量(宗)
	行政处罚数量(宗)	不予处罚数量(宗)	罚没金额(万元)	行政机关强制数量(宗)	申请法院强制数量(宗)		
市地税局	206442	74309	910.3	5	0	210	280966
市安监局	16	1	70.13	0	0	92	109
市统计局	2	0	1	0	0	1435	1437
市城管局	4	0	28.4	0	0	7	11
市气象局	3	0	16.2	0	0	20	23
市应急办	0	0	0	0	0	105	105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0	11	0	0	0	12	23
福田区	3682	16	24774.314	162	100	16072	20032
罗湖区	763	12	462	32	45	853	1705
盐田区	200	0	868.29814	0	1	11068	11269
南山区	6500	106	5631.3427	833	106	74690	82235
宝安区	7321	1300	14490.277	209	150	88830	97810
龙岗区	6855	52	9076	928	91	77644	85570
龙华区	7617	14	7912.4169	44	180	138545	146400
坪山区	1519	0	3492.4265	478	12	20141	22150
光明新区	1826	13	2560	36	0	528	2403
大鹏新区	429	10	1016.594	1	2	3822	4264
总计	6654353	77883	307904.17	288548	3653	652205	7676642

表 6：深圳市政府 2017 年向市人大提交专项工作报告目录

序号	报告名称
1	市政府关于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	市政府关于我市自来水水质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市政府关于深圳市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
4	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市政府关于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情况的报告
6	市政府关于高端人才引进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7	市政府关于公共文化服务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8	市政府关于深圳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市政府关于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情况的报告
10	市政府关于我市人才住房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市政府关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运行和发展情况的报告
12	市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工作报告
13	市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表 7 : 2017 年深圳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报送市人大备案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案字号
1	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深府备字〔2017〕1号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决定	深府备字〔2017〕2号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雕塑管理规定》等六项规章的决定	深府备字〔2017〕3号
4	深圳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深府备字〔2017〕4号
5	深圳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	深府备字〔2017〕7号
6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	深府备字〔2017〕8号
7	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深府备字〔2017〕9号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	深府备字〔2017〕10号
9	深圳市龙华现代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深府备字〔2017〕12号
10	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	深府备字〔2017〕13号
11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规定（草案）	深府备字〔2017〕22号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深府备字〔2017〕15号
1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79—2015年）的通知	深府备字〔2017〕17号
1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9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深府备字〔2017〕19号
1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的通知	深府备字〔2017〕21号
1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7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深府备字〔2017〕25号
1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	深府备字〔2017〕27号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	深府备字〔2017〕29号
1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与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府备字〔2017〕31号

表 8 : 2017 年深圳市 “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指标

评分表一（区政府）				
评估指标			评估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一、 制度 建设	1	规范性文件草案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p>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未征求公众意见情况的，本项不得分。</p> <p>征求公众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占本年度发布总数的比例小于30%的，本项不得分。</p>	3
	2	规范性文件审议前经过区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在发布前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p>存在有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未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本项不得分。</p>	3
	3	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符合制定机关职权范围，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不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p>由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关提供评分数据。</p> <p>存在不合规文件情况的，本项不得分。</p>	3
	4	规范性文件设置有效期，统一编号，在本级政府规定的载体上统一公布并及时解读、及时备案。	<p>存在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每宗扣1分；</p> <p>存在规范性文件未纳入统一编号的，每宗扣1分；</p> <p>存在规范性文件未在本级政府规定的载体上公布并及时解读的，每宗扣1分；</p> <p>存在规范性文件未备案、未及时备案或者备案不符合规范的，每宗扣1分。</p>	4

表 8：2017 年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

二、 行政决策	5	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	<p>5月底之前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未及时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本项不得分；目录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少于5项的，每少一项扣1分。</p> <p>未及时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扣2分；目录中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少于2项的，每少一项扣1分。</p>	4
	6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p>存在重大行政决策未事先向社会公布草案并征求意见，听取公众意见形式单一、渠道不畅通或者未通过适当途径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的，扣3分。</p> <p>存在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扣3分。</p> <p>存在重大行政决策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扣3分。</p>	9
	7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听证程序合法，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	<p>列入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听证事项，存在未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听证程序不合法或者听证意见采纳情况未向社会公布的，本项不得分。</p>	4
	8	重大行政决策经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决策实施后应进行实施后评估。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均应进行决策前风险评估。	<p>1.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实施后评估三个环节中各有一项以上决策事项履行政程序，同一项决策履行三个环节程序亦可。风险评估中应包含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等评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2.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均应进行决策前风险评估。将市信访局通报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目录与各单位提供的重大事项风险评估目录进行比对，发生重大信访事件而未在决策前做风险评估的，扣2分。</p> <p>（重大事项风险评估范围以《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为准。）</p>	4

二、 行政决策	9	政府合同管理。	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结合《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要求，全面认真推进合同文本及其附件签订、合同对方当事人资信及履约能力调查、法制机构或法律专业人士进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2
三、 行政执法	10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发现有区执法部门未明确本单位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或未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的，本项不得分。	3
	11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及委托执法公告。	发现有区执法部门未提请发布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或行政执法主体已经变更未依法及时做出变更公告的，本项不得分。 发现有区执法部门未遵循行政执法委托规则，委托行为不合法、不规范或未按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告等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2
	12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及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培训。	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岗前培训考试的二次通过率低于90%的，本项不得分。 区政府开展对本区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培训每年至少一次，不达标者不得分。	3
	13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各区应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未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扣1分；年度案卷评查工作报告未向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提交的，扣1分。 市政府法制机构将对各区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抽查得分为本指标得分，总分15分。	17

二、 行政决策	9	政府合同管理。	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结合《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要求，全面认真推进合同文本及其附件签订、合同对方当事人资信及履约能力调查、法制机构或法律专业人士进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2
三、 行政执法	10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发现有区执法部门未明确本单位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或未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的，本项不得分。	3
	11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及委托执法公告。	发现有区执法部门未提请发布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或行政执法主体已经变更未依法及时做出变更公告的，本项不得分。 发现有区执法部门未遵循行政执法委托规则，委托行为不合法、不规范或未按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告等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2
	12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及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培训。	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岗前培训考试的二次通过率低于90%的，本项不得分。 区政府开展对本区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培训每年至少一次，不达标者不得分。	3
	13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各区应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未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扣1分；年度案卷评查工作报告未向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提交的，扣1分。 市政府法制机构将对各区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抽查得分为本指标得分，总分15分。	17

四、依法接受监督

	14	投诉渠道畅通。	<p>未在单位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本区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或者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不畅通的，本项不得分。</p>	6
	15	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构监督。	<p>由市政府复议机构提供评分数据。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有未按时答复等情形的，每宗扣1分；被申请人拒绝配合案件审理的，每宗扣1分。</p> <p>行政复议案件发生量小于或等于3宗的，每撤销1宗扣1.5分；行政复议案件发生量大于3宗的，按如下比例扣分：撤销率大于50%的，本项扣4分；大于30%且小于或等于50%的，扣2.5分；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30%的，扣1.5分。行政复议撤销率为0的，不扣分。</p>	6
	16	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行政案件。	<p>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p> <p>1.未按规定出庭应诉的，每次扣1分；未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每次扣1分。拒收法院相关文书，包括传票、通知及裁判文书等，每次扣1分。</p> <p>2.本年度发生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达如下要求，否则扣2分。行政诉讼案件为1宗—3宗的，均应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为4宗—1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4宗；行政诉讼案件为11宗—5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8宗；行政诉讼案件为51宗—10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10宗；行政诉讼案件高于10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12宗。</p> <p>(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情况均纳入评估。)</p>	5

四、依法接受监督	17	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备案及败诉率。	<p>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扣1分；</p> <p>行政诉讼发生量小于或者等于10宗的，每败诉1宗扣1.5分；行政诉讼发生量大于10宗的，按如下比例扣分：败诉率大于20%的，本项扣4分；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20%的，扣2.5分；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10%的，扣1.5分。行政诉讼败诉率为0的，不扣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以评估期全市范围内生效判决为准。</p> <p>（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情况均纳入评估。）</p>	5
	18	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	<p>区执法部门被查实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情况，本项不得分。</p>	5
五、依法行政保障	19	组织开展学法活动。	<p>各区政府每年应当举办一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区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未达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3
	20	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p>法制机构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本项不得分。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对县区法制机构的考评标准实施考评。</p>	3
	21	对本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和部署。	<p>上半年发布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和部署的文件，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在年度内完成。未达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3
	22	<p>政府常务会议在评估年度内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p> <p>区政府每年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新区向市政府）提交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政府常务会议在评估年度内未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的，本项不得分。</p> <p>未在下年度1月6日前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新区向市政府）提交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本项不得分。</p> <p>未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报告的，扣1分。</p>	3

四、依法接受监督	17	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备案及败诉率。	<p>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扣1分；</p> <p>行政诉讼发生量小于或者等于10宗的，每败诉1宗扣1.5分；行政诉讼发生量大于10宗的，按如下比例扣分：败诉率大于20%的，本项扣4分；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20%的，扣2.5分；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10%的，扣1.5分。行政诉讼败诉率为0的，不扣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以评估期全市范围内生效判决为准。</p> <p>（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情况均纳入评估。）</p>	5
	18	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	<p>区执法部门被查实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情况，本项不得分。</p>	5
五、依法行政保障	19	组织开展学法活动。	<p>各区政府每年应当举办一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区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未达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3
	20	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p>法制机构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本项不得分。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对县区法制机构的考评标准实施考评。</p>	3
	21	对本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和部署。	<p>上半年发布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和部署的文件，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在年度内完成。未达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3
	22	<p>政府常务会议在评估年度内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p> <p>区政府每年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新区向市政府）提交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政府常务会议在评估年度内未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的，本项不得分。</p> <p>未在下年度1月6日前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新区向市政府）提交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本项不得分。</p> <p>未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报告的，扣1分。</p>	3

六、 加分	23	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省直部门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市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	<p>查阅获奖证书、奖状、公文等。符合标准的按宗计算，属国家级的每宗加1分，属省部级（不含省直部门）的每宗加0.5分，属省直部门或市级（不含市直部门）的每宗加0.3分。</p> <p>本项最高可得2分。</p>	2
	24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p>单位行政首长（此处指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出庭应诉的，每宗加0.2分，总共1分。</p>	1
七、 减分	25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p>评估时征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即扣2分。</p>	2
	26	未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法院司法建议书、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的。	<p>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即扣2分。</p>	2
	27	对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p>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中连续两年及以上在同一指标上被扣分的，每一指标扣1分，总共3分。</p>	3
	28	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每次扣1分。</p> <p>由于被评估单位原因，在省依法行政评估中导致我市被扣分的，在我市评估中相应扣分，扣分最低为1分。</p>	
<p>加分项目，同一情形的不重复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减分项目，存在减分情形的，相关评估指标按零分计算，并在总得分中予以减分。</p>				
总分合计				100

评分表二（市政府执法部门）

评估指标			评估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一、 制度 建设	1	规范性文件草案听取公众意见。	<p>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未征求公众意见情况的，本项不得分。</p> <p>征求公众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占本年度发布总数的比例小于30%的，本项不得分。</p> <p>（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纳入承办单位评估，以下同。）</p>	3
	2	规范性文件审议前经过本单位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发布前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p>存在有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未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本项不得分。</p>	3
	3	部门规范性文件经法定程序审查发布并及时解读。	<p>存在部门规范性文件未经法定程序前置审查发布的、未及时解读的、未纳入统一编号、未在市政府公报上发布的，均为每宗扣1分。</p>	4
	4	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还应征求法规、规章草案所涉及的政府其他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说明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p>法规、规章草案的草拟单位，存在未将草案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征求所涉及的政府其他部门意见、未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意见、未说明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情况之一的，本项不得分。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p>	3

一、 制度建设	5	按规定清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存在未按规定时限提出清理意见、清理报告，或应清理未清理，或清理有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3
二、 行政决策	6	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	各单位应于5月底之前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未及时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本项不得分；目录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少于3项的，每少一项扣1分。 未及时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扣2分。	4
	7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存在重大行政决策未事先向社会公布草案并征求意见、听取公众意见形式单一、渠道不畅通等未收集有效信息的，或者未通过适当途径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的，扣3分； 存在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本单位合法性审查的，扣3分；存在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扣3分。 存在重大行政决策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扣3分。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纳入承办单位评估，以下同。)	9
	8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听证程序合法，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听证事项，存在未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听证程序存在不合法或者听证意见采纳情况未向社会公布的，本项不得分。	3

二、 行政决策	9	重大行政决策经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决策实施后应进行实施后评估。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均应进行决策前风险评估。	<p>1.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实施后评估三个环节中各有一项以上决策事项履行程序，同一项决策履行三个环节程序亦可。风险评估中应包含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等评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2.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均应进行决策前风险评估。将市信访局通报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目录与各单位提供的重大事项风险评估目录进行比对，发生重大信访事件而未在决策前做风险评估的，扣2分。</p> <p>（重大事项风险评估范围以《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为准。）</p>	3
	10	政府合同管理。	<p>政府合同承办部门按照《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要求，全面认真推进合同文本及其附件签订、合同对方当事人资信及履约能力调查、法制机构或法律专业人士进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否则本项不得分。</p>	2
三、 行政执法	11	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p>未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机制的，本项不得分。</p> <p>未按照市政府法制机构要求建立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本项不得分。</p> <p>存在未制定、及时修改或未在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2

三、 行政 执法	12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及委托 执法公告。	<p>存在未提请发布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行政执法主体已经变更未依法在15日内做出变更公告的，本项不得分。</p> <p>未遵循行政执法委托规则，存在委托行为不合法、不规范或未按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告等情形的，本项不得分。</p>	1
	13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 训工作及执法人员执法知 识培训。	<p>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岗前培训考试的二次通过率低于95%的，本项不得分。</p> <p>通过网络或者现场等形式，开展本单位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培训活动至少2次。如有不符的，本项不得分。</p>	2
	14	落实两法衔接。	<p>由市检察院提供评分数据。</p> <p>1.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存在该移送的不移送、该受理的不受理、该立案的不立案的情形，扣1分；对移送的案件，存在违反时限和程序规定移送、受理的情形，或者受理后违反时限和程序规定办理的情形，扣1分。</p> <p>2.未指定专门机构、配备专用计算机、设立专门信息点，或者未明确“两法衔接”工作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的，扣0.5分。未按规定及时、规范地录入“两法衔接”案件信息的，扣0.5分。</p> <p>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两法衔接”联席会议，或者不按照市“两法衔接”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工作的，扣0.5分。</p> <p>4.其他违反“两法衔接”工作规定的情形，扣0.5—1分。</p>	2
	15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p>通过年度行政执法案卷（包括处罚、许可、强制案件）评查评分。</p>	10

三、 行政执法	16	行政处罚电子监察。 (由市绩效办牵头考核)	<p>1、行政处罚电子监察处罚规范情况。</p> <p>2、行政处罚电子监察数据报送情况。</p> <p>3、行政处罚电子监察业务量比加分。</p> <p>(该指标按季度考评,年底以四个季度的加权平均分作为该指标得分数。)</p>	18
四、 依法接受监督	17	投诉渠道畅通。	<p>未在单位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或者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不畅通的,本项不得分。</p>	4
	18	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构监督。	<p>由市政府复议机构提供评分数据。</p> <p>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有未按时答复等情形的,每宗扣1分;被申请人拒绝配合案件审理的,每宗扣1分。</p> <p>行政复议案件发生量小于或等于3宗的,每撤销1宗扣1.5分;行政复议案件发生量大于3宗的,按如下比例扣分:撤销率大于50%的,本项扣4分;大于30%且小于或等于50%的,扣2.5分;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30%的,扣1.5分。行政复议撤销率为0的,不扣分。</p>	5
	19	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行政案件。	<p>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p> <p>1.未按规定出庭应诉的,每次扣1分;未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每次扣1分。拒收法院相关文书,包括传票、通知及裁判文书等,每次扣1分。</p> <p>2.本年度发生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达如下要求,否则扣2分。行政诉讼案件为1宗—3宗的,均应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为4宗—1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4宗;行政诉讼案件为11宗—5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8宗;行政诉讼案件为51宗—10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10宗;行政诉讼案件高于10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12宗。</p>	4

四、依法接受监督	20	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备案及败诉率。	<p>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扣1分；</p> <p>行政诉讼发生量小于或者等于10宗的，每败诉1宗扣1.5分；行政诉讼发生量大于10宗的，按如下比例扣分：败诉率大于20%的，本项扣4分；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20%的，扣2.5分；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10%的，扣1.5分。行政诉讼败诉率为0的，不扣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以评估期全市范围内生效判决为准。</p>	4
	21	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	被查实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情况，本项不得分。	5
五、依法行政保障	22	组织开展学法活动。	各单位每年应当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未达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2
	23	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未明确指定内设机构承担本单位法律事务职责的，本项不得分；未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的，本项不得分。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的标准实施。	2
	24	市政府部门向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交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布。	未在下年度1月6日前向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本项不得分；未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报告的，扣1分。	2
六、加分	25	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省直部门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市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	<p>查阅获奖证书、奖状、公文等。</p> <p>符合标准的按宗计算，属国家级的每宗加1分，属省部级（不含省直部门）的每宗加0.5分，属省直部门或市级（不含市直部门）的每宗加0.3分。</p> <p>本项最高可得2分。</p>	2

六、 加分	26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单位行政首长（此处指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出庭应诉的，每宗加0.2分，总共1分。	1
七、 减分	27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故，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评估时征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即扣2分。	2
	28	未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法院司法建议书、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即扣2分。	2
	29	对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中连续两年及以上在同一指标上被扣分的，每一指标扣1分，总共3分。	3
	30	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每次扣1分。 由于被评估单位原因，在省依法行政评估中导致我市被扣分的，在我市评估中相应扣分，扣分最低为1分。	
加分项目，同一情形的不重复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减分项目，存在减分情形的，相关评估指标按零分计算，并在总得分中予以减分。				
总分合计				100

评分表三（市政府非执法部门）

评估指标			评估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一、 制度建设	1	规范性文件草案听取公众意见。	<p>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未征求公众意见情况的，本项不得分。</p> <p>征求公众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占本年度发布总数的比例小于30%的，本项不得分。</p> <p>（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纳入承办单位评估，以下同。）</p>	6
	2	规范性文件审议前经过本单位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发布前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的，每宗扣2分；规范性文件发布前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每宗扣2分。	6
	3	部门规范性文件须经法定程序审查发布并及时解读。	存在部门规范性文件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发布的、未及时解读的、未纳入统一编号、未在市政府公报上发布的，均为每宗扣2分。	6
	4	按规定清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存在未按规定时限提出清理意见、清理报告，或应清理未清理，或清理有错误的，本项不得分。	5
二、 行政决策	5	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p>各单位应于5月底之前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听证事项目录。未及时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本项不得分；目录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少于3项的，每少一项扣2分。</p> <p>决策事项全部属于内部重大决策的，可制定决策事项目录并向单位内部公布。</p>	5

二、 行政决策	6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公众意见	<p>存在重大行政决策未事先向社会公布草案并征求意见，听取公众意见形式单一、渠道不畅通等未收集有效信息的，或者未通过适当途径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的，本项不得分；</p> <p>决策事项属于内部重大决策的，可只在单位内部公示草案并征求意见；</p> <p>（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纳入承办单位评估，以下同。）</p>	5
	7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过合法性审查。	<p>存在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内部重大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本项不得分；</p> <p>存在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本项不得分；</p>	5
	8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p>存在重大行政决策、内部重大决策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本项不得分。</p>	4
	9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均应进行决策前风险评估。	<p>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均应进行决策前风险评估。将市信访局通报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目录与各单位提供的重大事项风险评估目录进行比对，发生重大信访事件而未在决策前做风险评估的，本项不得分。</p> <p>（重大事项风险评估范围以《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为准。）</p>	4
	10	政府合同管理。	<p>政府合同承办部门按照《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要求，全面认真推进合同文本及其附件签订、合同对方当事人资信及履约能力调查、法制机构或法律专业人士进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否则本项不得分。</p>	4

三、依法接受监督

11	投诉渠道畅通。	未在本单位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或者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不畅通的，本项不得分。	10
12	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构监督。	<p>由市政府复议机构提供评分数据。</p> <p>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有未按时答复等情形的，每宗扣1分；被申请人拒绝配合案件审理的，每宗扣1分。</p> <p>行政复议案件发生量小于或等于3宗的，每撤销1宗扣2分；行政复议案件发生量大于3宗的，按如下比例扣分：撤销率大于50%的，本项扣6分；大于30%且小于或等于50%的，扣4分；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30%的，扣2分。行政复议撤销率为0的，不扣分。</p>	10
13	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行政案件。	<p>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p> <p>1.未按规定出庭应诉的，每次扣1分；未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每次扣1分。拒收法院相关文书，包括传票、通知及裁判文书等，每次扣1分。</p> <p>2.本年度发生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达如下要求，否则扣2分。行政诉讼案件为1宗—3宗的，均应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为4宗—1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4宗；行政诉讼案件为11宗—5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8宗；行政诉讼案件为51宗—10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10宗；行政诉讼案件高于100宗的，出庭应诉宗数不低于12宗。</p>	5

三、 依法接受监督	14	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备案及败诉率。	<p>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扣1分；</p> <p>行政诉讼发生量小于或者等于10宗的，每败诉1宗扣2分；行政诉讼发生量大于10宗的，按如下比例扣分：败诉率大于20%的，本项扣5分；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20%的，扣3分；大于0且小于或等于10%的，扣2分。行政诉讼败诉率为0的，不扣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评分数据。以评估期全市范围内生效判决为准。</p>	5
	15	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行政。	<p>被查实存在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行政情况的，本项不得分。</p>	5
四、 依法行政保障	16	组织开展学法活动。	<p>各单位每年应当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未达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5
	17	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p>未明确指定内设机构承担本单位法律事务职责的，本项不得分；未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的，本项不得分。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的考评标准实施。</p>	5
	18	市政府部门向市政府和省府有关部门提交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布。	<p>未在下年度1月6日前向市政府和省府有关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本项不得分。未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报告的，扣2分。</p>	5
五、 加分	19	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省直部门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市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	<p>查阅获奖证书、奖状、公文等。</p> <p>符合标准的按宗计算，属国家级的每宗加1分，属省部级（不含省直部门）的每宗加0.5分，属省直部门或市级（不含市直部门）的每宗加0.3分。</p> <p>本项最高可得2分。</p>	2

五、 加分	20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单位行政首长（此处指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出庭应诉的，每宗加0.2分，总共1分。	1
六、 减分	21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故，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评估时征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即扣2分。	2
	22	未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督察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法院司法建议书、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即扣2分。	2
	23	对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中连续两年及以上在同一指标上被扣分的，每一指标扣1分，总共3分。	3
	24	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所述情形中任一种，每次扣1分。 由于被评估单位原因，在省依法行政评估中导致我市被扣分的，在我市评估中相应扣分，扣分最低为1分。	
加分项目，同一情形的不重复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减分项目，存在减分情形的，相关评估指标按零分计算，并在总得分中予以减分。				
总分合计				100

表 9：2017 年市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宗）

被申请人	收案	不理	受理						其他	结转
			维持	撤销	确认违法	责令履行	驳回	终止		
市场监管委及各分局	2347	73	1112	176	95	26	331	178	70	286
市人力社保局	199	7	120	14	1		4	22	2	29
市住房建设局	194	2	163				20	4	1	4
市规划国土委及其各管理局	94	84	4				1	1	3	1
市交通运输委	48	1	22					13	2	10
市公安局	23	2	5						15	1
市金融办	8	2	3				3			
市卫计委	7	1	2					2	1	1
市人居环境委	6		1				1	3		1
市司法局	4	1	3							
市财政委	3		1	1					1	
市无线电管理局	3	1					2			
市编办	3	2	1							
市水务局	2							1		1
市民政局	2			1			1			
市国资委	1									1
市科技创新委	1									1
市文体旅游局	1	1								
中共深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1	1								
罗湖区政府	11	9							2	
龙岗区政府	11	8	1						2	
龙华区政府	6	1	5							
宝安区政府	2	1							1	
福田区政府	1	1								
坪山区政府	1	1								
光明新区管委会	1		1							
其他	168								168	
总计	3148	199	1444	192	96	26	363	225	267	336

注：本表数据仅包括2017年当年数据；其他一栏包括告知、撤回；结转一栏包括中止、未结。

**表 10：2017 年度市政府及其部门、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办
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表(宗)**

单位名称		新收	受理	驳回	维持	确认违法	撤销	变更	责令履行	终止
市政府	市政府	3148	2684	444	1795	131	228		31	251
市政府部门	市公安局	5388	5376	4	3289	5	1621	1		206
	市场监管委	438	432	104	219	34	16			66
	市人社局	109	105		80	3	3			8
	市规土委	47	47	3	23	2	4			6
	市人居环境委	40	38	3	22		2	1		7
	市地税局	19	15	3	7		3			1
	市司法局	11	11	2	4		1			3
	市卫计委	10	8		2		3			2
	市财政委	7	7	1	5		1			
	市金融办	7	7		7					
	市发改委	6	6		6					
	市住建局	1	1		1					
	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	市水务局	1	1						
合计		6084	6054	120	3665	44	1654	2		300
罗湖区		27	18	2	7	2				0
福田区		89	80	1	60	2	12		2	6
南山区		60	60		8	1	2			39
宝安区		91	91	4	18	8	24			12
龙华区		48	48	5	15		11			4
龙岗区		29	29	2	11	3	2		1	2
坪山区		16	16	1	11		1			4
盐田区		2	2		1					
光明新区		5	5	1	3					
大鹏新区		3	3	1	52		2	1		
合计		370	352	17	186	16	54	1	3	67
合计	9602	9090	581	5646	191	1936	3	34	618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5086

电话：0755-88128990 | 邮箱：fzb@sz.gov.cn

网站：<http://fzb.sz.gov.cn>



官方公众号